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癸卯 頃王元年 **九年** 晉靈三年。齊昭十五年。衛成十七年。蔡莊二十八年。鄭穆十年。曹共三十五年。陳共十四年。杞桓十九年。宋昭二年。秦康三年。楚穆八年。

春毛伯來求金 來求止此。

左傳 九年。春。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公羊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穀梁 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集說 杜氏預曰。求金以共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范氏甯曰。凱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陸

氏淳曰。公羊云。何以不稱使。三年然後稱王。案前後例踰年即成君。言三年。非也。高氏閌曰。公孫敖既不至京師。魯遂不共天子之喪。故毛伯於是來求金也。家宰秉國之均。豈可以用度之闕。而下求於諸侯乎。陳氏傅良曰。自是魯雖不修貢。周無求矣。周室益衰。而頃王之崩葬。不見於經。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來求者三。求賻求金。不稱使。皆天王諒陰。冢宰攝政。故不書使。若家父求車。則書使矣。褒貶不在是。所書者。責諸侯不貢。而致天子下求也。禹貢貢金。惟揚州荊州。及春秋時。揚在吳而荊在楚。宜三品之金。不復登於王府也。王府不足而下求焉。其微甚矣。然則責魯歟。曰。非獨責魯也。徧責天下之諸侯。不能供王之職貢也。魯以兖州之貢。漆絲而已。金非所以責魯也。然王有闕。則諸侯均所當供。豈必責金於吳楚哉。春秋諸侯。其於周室。如秦越矣。其肥瘠不加喜戚也。至其求而後貢。猶爲有饋乏之助。況求之得否。殆未可知乎。叔孫得臣如京師。蓋以求金

而往也。雖求而往。不若未求而貢。然愈於求而不往。如求賻求車者矣。聖人書此。蓋傷周道也。

案公羊謂三年湶闇不稱王。陸氏淳引逾年成君例駁之。是已。然公羊以不稱使爲當喪未君。胡傳亦用之。豈湶闇之禮。逾年得稱王。猶不關涉政事。親遣其卿大夫耶。僖九年葵丘之會。襄王賜桓公胙。宰孔之致命也。一則曰天子使孔。再則曰天子使孔。何耶。胡氏謂春秋不稱使者。不欲冢宰託王命以號令天下。今考顧命及康王之誥。其以冢宰命行事者。惟未受冊命之時耳。既受冊命。則羣臣陳戒。卽稱天子。而王亦卽自稱予一人。是卽位以後。冢宰雖攝政。未有不奉王命而行者也。故刪節公羊。而胡氏不錄。

夫人姜氏如齊

集說范氏甯曰。歸寧。趙氏鵬飛曰。父母存。夫人歸寧。常事耳。何以書。蓋於常之中。有其故焉。不可不志

也文公竝妃匹嫡齊女出姜生惡及視又嬖於共嬴生倭嬴寵而倭將貴故出姜如齊謀於父母也其歸寧蓋有其故存焉是以聖人書之以著十八年歸齊之張本

吳氏澂曰出姜當是齊昭公女蓋有所不安而歸寧以愬於父母云耳趙氏以爲無父母蓋謂歸寧合禮者經不書故疑其非昭公女也汪氏克寛曰齊昭公乃桓公之子距文之立已十有八年則出姜爲昭公之女無疑矣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穀梁 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

辛丑葬襄王

左傳 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

【公羊】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

【穀梁】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

【集說】何氏休曰。惡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責內。楊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若不會。則不當書也。故春秋之世。有十二王。志崩者有九。書葬者唯五耳。良繇王室不赴。諸侯不會故也。劉氏敞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使卿共葬。周末之淩替也。非典之正也。又曰。穀梁云。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非也。上云得臣如京師者。卽會葬之人矣。何謂不葬乎。王氏葆曰。此雖非禮。猶爲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於策。不弔不葬而見略於經。則又甚矣。陳氏傅良曰。前年公子遂如晉葬襄公。今年得臣如京師葬襄王。是夷周於晉也。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二。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

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不書如京師。微者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矣。書崩而不書葬者四。魯不會也。家氏鉉翁曰。魯尚奔齊晉楚之喪。且會其葬。豈有王喪不躬會之禮。是則重可責耳。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葬天王者五。惟襄王景王之葬。使卿往會。然視襄王之於成風。含賵而又會葬。則得臣之遣不足以荅天子之寵光矣。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左傳 九年。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大夫者。殺有罪也。先都之罪何。亂也。其亂奈何。先都士縠者。皆晉之彊家也。求專晉而不得。怒而作亂。蓋殺其大夫先克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胡傳】夫人與君敵體。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則書於策。然適他國者。或曰享。或曰會。或曰如。衆矣。未有致之者。則其行非禮。以不致見其罪也。出姜如齊以寧父母。於禮得行矣。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耳。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爲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小君之重也。夫承祭祀以爲宗廟主。一國之母儀。而可以搖動乎。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故至而特書。以示防微杜漸之意。其爲世慮深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蘇氏云。夫人歸寧書至。唯有此耳。餘不書者。或禮儀不備。或淫縱不告廟也。趙氏匡曰。穀梁云。卑以尊至。病文公也。案反而告廟。是得禮也。何謂病公乎。劉氏敞曰。夫人曷爲或致或不致。或可

以致或不可以致曷爲或可以致或不可以致出入以禮則可以致出入不以禮則不可以致此其爲有禮奈何父母在而歸寧也

蘇氏轍曰春秋夫人適他國未有至之者皆非禮不告廟故也惟以此歸寧告廟故書

葉氏夢得曰內夫人出十有四皆不書至非不致也諱而沒之也父母在而歸寧惟出姜得其節故書其正以見其不正焉泉水載馳之詩婦人內不忘其宗國而外能止於禮義是以嫌疑之隙無自而萌而廉恥之心油然常存而不亡魯之亂始於不能正家家道不正常自歸寧始春秋書變事不書常事夫人歸寧常事也宜所不書而不一書則終無以著其正故以出姜一見法焉

趙氏鵬飛曰文姜哀姜之出託曰享曰會其實淫奔焉則反也何辭以告廟宜其不至焉今出姜之如齊雖曰不安於魯而歸謀於父母其實歸寧而已出而歸寧反而告廟於義無愆故告至而書於策春秋因而書之以見出之有善惡而至有告不告也

家氏鉉翁曰

姜氏始歸於魯。不氏不書夫人至。貶也。今歸寧於齊。書夫人姜氏如齊。書夫人姜氏至自齊。始正其夫人之體。既貶之於前。復正之於後。皆所以垂法也。夫人與國君儷體。其出其至皆書。辨上下之分。示衆妾不與夫人等。因歸寧而見義。非爲歸寧而得書也。文公無正家之法。彊臣僭妾。比而爲姦。庶子奪嫡。有萌而不悟。春秋特書以正之。 吳氏澂曰。婦人無外事。禮合歸寧。不得已而出。亦以其得至國爲喜也。未至以前。詎敢以爲安乎。彼非禮而行者。固奚恤其危哉。故不書至也。 汪氏克寬曰。文姜享齊侯者一。會者五。如齊者三。如齊師者一。如莒者二。皆淫姣之行。不書至者。天倫泯滅。人欲肆行。不可以言至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左傳 三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士穀。蒯得。

【穀梁】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集說】杜氏預曰。梁益耳。蒯得。不書。皆非卿。劉氏敞曰。其言及箕鄭父何。以罪及之也。箕鄭父。士穀之厚也。凡及之。志皆譏也。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例。有殺兩大夫三大夫而不相及者。蓋其罪無所累。而見殺之迹同。不可以及言也。殺兩大夫而言及者。惟三例耳。公子瑕見立於元咺。咺死則公子瑕死。瑕見殺於元咺。故曰及公子瑕也。晉之士穀箕鄭父。陳之慶虎慶寅。傳載之不詳。然考之經意。蓋皆累而及之者也。

【案】夷之蒐。在襄公末年。而陽處父先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之際。陽處父舉趙而抑䠶姑。則䠶姑殺處父。先克舉狐趙而抑先都等。則先都等殺先克。主少國疑。彊臣專橫。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人臣持公論。進賢退不肖。而不肖者輒敢以刃加之。國家之亂。孰大於此。故經於處父則稱國以殺。而蒙以累上之辭。於先都。士穀。箕鄭父。則

稱人以殺。而列在討罪之例。書法甚明。而胡傳謂稱人以殺。爲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則非也。經書他國殺大夫者皆稱國。而惟此三人稱人。其爲討罪之辭無疑矣。若以爲國亂無政。則見殺者亦當不書名。如宋之大夫司馬矣。胡氏又以箕鄭父書及。爲罪當末減。此亦不然蓋及者。原其事之本末。非論其罪之輕重也。今故不錄胡傳。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傳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尨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狼淵。杜注潁川潁陰縣有狼陂。寰宇記謂之狼溝。潁陰。即今河南開封府許州。

案左氏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則是貪得無故憑陵列國之兵也。故楚子親將。貶而稱人。晉宋衞則趙盾華孔。皆國卿也。何以貶而稱人。救而不及楚師。欲以懲不恪也。

胡傳 晉主夏盟。不在諸侯。以啓戎心。誰之過乎。故書救而稱人。以罪趙盾之不能折衝消患也。

集說 孫氏復曰。楚復彊也。楚自城濮之敗。不敢加兵於鄭。今伐鄭者。晉文既死。霸國不振故也。杜氏諤曰。獨稱公子遂之名者。俾後世知稱人。皆大夫矣。諸國稱人。亦所以人公子遂也。陳氏傅良曰。大夫貶而稱人。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張氏洽曰。楚自城濮以來。不得志於天下。其君臣之心。實未嘗一日忘也。趙盾爲政。欲攘楚而大芘列國。正當力攘其始。以振霸國之威。乃視爲常役而緩不及事。師及鄭而楚已囚鄭公子而去。豈奉天討。拯焚溺之舉哉。李氏廉曰。列國之救鄭凡四。齊桓救於莊之二十八年。晉景救於成之六年。七

年。及此年之救。皆以楚故也。楚自城濮以來。十五年不敢窺諸國者。以文襄之烈尚存也。今狼淵之師。正其嘗試之時。而趙盾不能防微杜漸。故使之得志於鄭。得志於陳。明年而有厥貉之次矣。陳氏云。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春秋重貶之。志楚莊伯事之權輿歟。

夏狄侵齊

集說 高氏閌曰。晉宗諸侯而兵不禦楚。齊僅自保而力不支狄。夫狄不侵齊五年矣。今復肆其彊。則桓文之緒。可謂衰矣。張氏洽曰。楚得氣去而狄交侵矣。故書以病晉也。

附錄左傳 夏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於晉也。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茷。陳懼。乃及楚平。

壺丘。陳邑。當在今開封府陳州南境。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公羊 地震者何。動地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震動也。

集說 何氏休曰。天動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爲陽行。是時魯文公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震。動也。公羊傳曰。震者何。動地也。何休云。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孔晁云。陽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孫氏

覺曰。後世之爲史者。其記地震之異。必曰地震於某。然春秋曰地震。焉不曰於某也。蓋聖人之意曰。地當靜而反動。則天下之靜者。必有反其常者矣。地一震動。則其異應於天下。不止於一方。安得曰於某也。春秋記地震者五。未嘗曰於某。蓋聖人之意。欲表其異於天下也。明矣。王氏葆曰。春秋五書地震。惟於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彊之所致。文公怠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於彊楚。內脅於彊臣。至反國而不敢入。若昭哀則遂失國矣。任氏公輔曰。前此百餘年。未有書地震者。而自此至哀公。書地震者五。地道以靜爲體。安以承天者也。逆其常理而不得節焉。則震而不安其所承矣。於此見諸侯變而不承天子。大夫變而不承諸侯之象也。

黃氏仲炎曰。震動也。或謂震者戰而非動。如漢天鳳三年詔云。地有動有震。震者有害。動者不害。是震與動異也。曰。非也。動甚爲戰。戰生於動。爾豈可岐而二之哉。

李氏廉曰。周語。伯陽父曰。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

過其序。民之亂也。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張氏曰。陰盛陽微之異也。胡氏獨闕此條解。不知通何例。

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穀作萩　楚君臣始竝見經。

左傳　冬。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

胡傳　楚僭稱王。春秋之始。獨以號舉。中間來聘。改而書人。漸進之矣。至是其君書爵。其臣書名而稱使。遂與諸侯比者。義安在乎。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嚴於立法。故僭號稱王則深加貶黜。恕以宅心。故思善悔過。則進之而不拒。此愼用刑。重絕人之意也。噫。春秋之爲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乎。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案。例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

名。無他義。又曰。穀梁云。楚無大夫。其曰荻。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聖人設教。豈以來我則褒之。　孫氏復曰。楚子執宋公伐宋。復貶稱人者二十年。至此稱爵者。以其慕義。使椒再來修聘。進之也。椒。楚大夫。未命。故不氏。　蘇氏轍曰。楚自僖公以來。雖交通諸侯。而朝聘不常。盟會不繼。故書其君臣。皆曰人而已。至是齊晉日衰。楚人接迹於列國。於是書其君臣。與諸侯比。然椒猶不氏。蓋漸進之也。　張氏洽曰。伐鄭而聘魯。亦遠交近攻之意也。　李氏廉曰。晉文襄之盛。秦楚未嘗得以爵通也。至是椒聘書子。術聘書伯。雖曰能聘。而列國之無伯。亦可見矣。　汪氏克寛曰。熊惲商臣。負覆載不容之惡。而春秋予其慕義。蓋錄其一節之善。所謂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或謂春秋書荊楚來聘。始書人。次書君臣。繼書大夫之名氏。非漸進之也。實以著其浸彊耳。今考莊二十三年。荊人來聘之先。敗蔡。虜蔡侯。入蔡。伐鄭。來聘之後。終莊公之世。僅一伐鄭。椒聘之先。滅江。滅六。椒聘之後。

雖次厥貉。而伐麇。圍巢。終文公之世。其患未及於列國。則非因來聘而浸彊矣。然則經書人書君大夫。亦與其能以禮義自通而進之耳。薳罷之聘。則魯旣朝楚。楚遂報聘。全用諸侯之禮。然書名書氏。則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矣。

【纂】楚君書爵。楚臣書名。先儒皆謂春秋予其慕義。而穀梁褒之之說。陸氏淳不以爲然者。蓋楚能以禮交諸侯則進之。乃樂與人爲善之意。非因其來魯而褒之也。故當從陸氏。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襚音遂

【左傳】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

【穀梁】秦人弗夫人也。卽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 秦人歸襚而曰僖公成風者。非兼襚也。亦猶平王來賵仲子。而謂之惠公仲子爾。仲子。惠公之妾也。然則風氏亦莊公之妾。曷不書曰來歸莊公成風之襚乎。曰。寵愛仲子。以妾爲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爲人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爲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之爲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聖人垂戒之義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衣服曰襚。秦辟陋。故不稱使。　孫氏復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正也。書者。以見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案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此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不及事也。其言正者。妾母稱夫人。非正也。妾母稱夫人。自僖公始。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劉氏敞曰。其言僖公成

風何母以子貴母以子貴則何以不稱夫人不與得稱夫人也曷爲不與得稱夫人爲父後者爲妾母無服以尊者爲一體不得遂也又曰杜云追贈僖公并及成風非也僖公成風卽妾母繫子而言耳諸侯無二嫡故妾母繫子爲重所謂母以子貴者也又曰公羊曰兼之非禮也非也僖公成風猶惠公仲子耳若以謂兩人者豈可敘母於子下哉禮曰婦人三從是謂婦人無專行耳如遂令母在子下不可謂知禮　孫氏覺曰成風以妾母僭稱夫人書薨書葬皆用夫人之禮於是秦人歸禭聖人正其法曰僖公成風猶曰成風之所以爲夫人以僖公之失禮也　程子曰過時始至故曰來歸雖子母先君後夫人體當然也　蘇氏轍曰魯之喪諸侯蓋有來禭者矣而獨書秦始通也秦人秦之微者也禭衣服也僖公成風之喪久矣而不以緩爲譏者亦以其始通錄之也成風之不稱夫人何也非薨非葬名有所不必盡也　高氏閌曰秦晉方不睦而魯數與晉通故秦人

歸襚以觀魯之情也。朱子曰。惠公之妾。僖公成風。却是僖公之母。不可一例論。張氏洽曰。是時秦楚交病列國。秦欲伐晉而歸襚於魯。猶楚欲圖北方而來聘也。鄭氏玉曰。成風薨葬。聖人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制。皆以夫人書之。此因史之舊。及秦人歸襚。始書曰僖公成風。所以正嫡妾之分。明其夫人之非也。此修春秋之文也。聖人筆削可見矣。李氏廉曰。秦稱人而不稱使。書法與荆人來聘同。季氏本曰。秦與晉爲讎。知魯善於晉。恐爲之合諸侯。故尋會溫舊好以結魯耳。明年伐晉。非遠交近攻之計歟。十二年使術來聘。而尋有河曲之戰。亦此意也。

葬曹共公

甲辰 頃王二年

十年

晉靈四年。齊昭十六年。衛成十八年。蔡莊二十九年。鄭穆十一年。曹文公壽元年。陳共十

五年。杞桓二十年。宋昭三年。秦康四年。楚穆九年。

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集說 張氏洽曰。文仲魯之名大夫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四十餘年間。魯政多疵。文公尤甚。汪氏克寬曰。哀伯之孫文仲也。其子許嗣爲大夫。是爲宣叔。

夏秦伐晉

左傳 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

少梁。杜注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南二十里有少梁城。北徵。路史北徵。古御國。漢置徵縣。今陝西西安府澄城縣西南二十一里。有北徵古城。

胡傳 說者謂秦伐晉。蓋闕文者。據左氏少梁北徵之師。兩國相攻。無他得失言之也。然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程氏以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旣而悔之。正矣。秦不顧義理是非。惟以報復爲事。以此黜秦。義固然矣。或者猶有深許晉人悔過能改。終不遂非之意。故重貶秦伯以見乎。

集說 孫氏復曰。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亦可見也。而秦不顧人命。見利而動。又起此役。故曰秦伐晉以黜之。孫氏覺曰。以其易世相讎。交攻不已。故不稱其人。但曰秦以黜之。陳氏傅良曰。自滅庸以後。秦爲楚役。自晉主諸夏之盟。舍秦無加兵於晉者也。會于夷儀之歲。秦晉成而不結。又明年盟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楚子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是戰國之萌也。於次國風。退秦於魏唐之後。於序書。繫秦於周末。於作春秋。由韓原之後。秦師無君大夫。皆夫子所以深致意於秦也。

案秦伐晉以號舉先儒多以爲罪秦者此不易之定論也夫秦晉互相侵伐而經獨罪秦何耶晉爲盟主尊周攘楚天下賴焉城濮之戰秦實輔之既而背盟以結鄭又襲鄭而滅滑是釁起自秦也殽之役則方伯之職所不容已者乃因是相讎連兵不已且結楚以爲援而向之輔晉以攘楚者今且附楚以謀晉矣秦晉之釁深而晉人力疲於西陲秦楚之交合而楚人逞志於南服以致陳蔡鄭許震慴相從江蓼庸蕭滅亡相繼晉之所以不競而楚之所以終彊者秦爲之也春秋所以獨罪秦也蘇氏轍家氏鉉翁王氏樵皆主闕文之說而黃氏仲炎尤暢言之謂此年秦伐晉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皆脫人字以夏五闕月爲比似亦有理

楚殺其大夫宜申

左傳 初范巫矞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止

子西。子西縊而縣絶。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爲工尹。又與子家謀弒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鬬宜申及仲歸。

商。杜注楚邑。上雒商縣。隋改商州。今屬陝西西安府。

胡傳　案左氏宜申與仲歸。謀弒穆王而誅。則是討弒君之賊也。曷爲稱國以殺。又書其官。而不曰楚人殺宜申乎。曰穆王者。卽楚世子商臣也。而春秋之義微矣。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宜申之罪奈何。宜申之爲人臣也。出則亡其衆。處則亂其命。足以殺其身而已矣。家氏鉉翁曰。宜申謀弒穆王。而稱國以殺。何哉。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於楚成爲弟。安知不爲先君討賊以死。故春秋不以無將罪之。吳氏澂曰。商臣弒君父。天地所不容。宜申爲工尹。

不能與同列共謀討賊。乃北面事之。越十年。君臣之分已定。而乃謀弒其義不足稱也。然其謀不遂。而身見戮。聖人不以其當受命將之誅。而以國殺大夫爲文。其意深矣。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集說】汪氏克寬曰。正月之上不繫王者。蓋每歲之首必書王。所以著一歲十二月皆承天子之正朔。故此年及十三年總書不雨。但紀月數而已。非若歲首正月之比也。聖人書法各有微意。游夏不能贊一辭。謂此類也。或者猶以桓公之正月不書王爲闕文。豈未深考耶。

及蘇子盟于女栗 女栗杜注地名闕。

左傳 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頃王立故也。

杜氏預曰。蘇子。周卿士。王新立。故與魯盟親諸侯。

集說 僖十年。蘇子奔衛。今復見。蓋王復之。 趙氏匡曰。公及之也。不書公。諱獨與天子大夫盟。 陸氏淳曰。畿內諸侯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因之。王臣稱子。皆畿內諸侯也。蘇子劉子單子尹子是也。 劉氏敞曰。孰及之。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不與公盟也。曷爲不與公盟。古者內諸侯不外交。外諸侯不內交。有至尊在。不貳之也。 王氏葆曰。不書公。諱與王臣盟也。襄王喪葬。公未嘗往。頃王既立。公又不朝。乃及王臣爲不相信之盟。臣子之義安在哉。 家氏鉉翁曰。頃王即位。諸侯莫有朝京師者。王命蘇子盟魯。文公儻知事君之道。辭不敢盟。躬覲於京師而請職事焉。可也。今及蘇子盟不恭甚矣。春秋雖爲魯諱。而貶魯之意深矣。或疑蘇子外交。夫蘇子乃流離困躓之人。何有於外。此實王使之

盟耳。金氏賢曰。蘇子。王卿士也。蘇子之來。王使之也。春秋不書使而書及。爲王諱也。春秋何諱乎王。蓋頃王初立。不能修明王度以朝諸侯。而乃使大夫盟。辱也。故諱而書及。及者。我所欲也。若魯及之耳。然不書公及者。爲公諱也。公不能恪共臣職。朝於京師。而乃盟其王臣。罪也。故諱之。而天王之不王。魯侯之不臣。槩可見矣。

冬狄侵宋

集說 高氏閌曰。狄侵諸大國。獨宋未爾。自宋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貉。又將來伐。則國幾亡矣。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厥貉。厥公作屈音同貉音麥杜注地闕。當在陳州項城縣。

左傳 陳侯鄭伯會楚子於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

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厥貉之會。麇子逃歸。

孟諸。杜注宋大藪也。在梁國睢陽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東北。有孟諸澤。虞城縣北有孟諸臺。

期思。杜注弋陽期思縣。案期思古蔣國。楚滅之。漢置縣。屬汝南郡。隋屬光州。兵亂後廢。今在固始縣西北七十里。

胡傳 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爲伐宋之舉。次于厥貉。凡伐而次者。其次爲善。次而伐者。其次爲貶。齊師次陘。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伐麇以著其

罪。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何哉。鄭失三大夫。侯救而不及。陳獲公子茷而懼。宋方有狄難。蓋有不得已者。非所欲也。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得已不已。志在從楚矣。故削三國書蔡侯。見其棄諸夏之惡也。

集說　杜氏諤曰。序楚子於蔡侯之上者。蔡與楚比周。欲同力伐宋。故序於楚下。以疾其受制於楚。所以示譏也。既譏之。又書其爵者。斥言蔡侯。以罪其人也。既言蔡侯。則不可言楚人矣。孫氏覺曰。厥貉之次。遂稱楚子。而明年伐麇。又以爵書。自是楚益強矣。蘇氏轍曰。將伐宋而不行。故書次。高氏閌曰。楚子者。弒父與君之賊。將求諸侯。恐諸侯疑貳。欲前而未敢。而宋陳鄭之君。乃皆俛首而聽命焉。聖人於此。不從諸侯會盟之例。特書曰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次者。遲疑不前之意。著楚子包藏禍心。欲憑陵諸夏而未敢遽前也。唯蔡侯首附楚。故表而出之。以均其罪。厥後諸侯同盟于新城。非若蔡侯之堅服楚也。則此獨書蔡侯。其旨深矣。陳氏傅

良曰。外會未有言次者。此其言次何。以楚之圖伯而未集也。晉雖不競。君大夫數會而不序。春秋重絕晉也。會于息。宋陳鄭嘗從楚矣。已而為新城之盟。則楚子猶未得志於宋陳鄭也。於是息會不書。書及蔡次厥貉。用見楚之未得志於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是役也。宋鄭陳蔡皆從。宋鄭陳預會不預次也。預會。脅從也。預次。同惡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伐而次者。伐楚次陘是也。以例推之。則晉悼之伐鄭次鄫。亦為善之矣。次而伐者。次厥貉伐麇是也。以例推之。則齊衞之次以伐晉。亦為貶之矣。宋陳鄭不書之說。胡氏陳氏皆得之。以下文沓棐之會。新城之盟觀之。則諸侯之不忘晉可知矣。故免其從楚之罪也。楚自盂以來。未嘗以爵書。今次而書爵。伐而書爵。蓋時無伯者。以為無異於宋襄之時也。　黃氏正憲曰。前年楚子使鬬椒來聘。專為通道中原。以便北侵之計。故親自浮漢江東下。陳鄭蔡則皆經歷之地也。厥貉雖無明據。意必在蔡之西北。宋之東南界。楚欲窺中

原必至之地也。越此則歷宋都。而楚亦不敢深入矣。

十有一年

乙巳

頃王三年。晉靈五年。齊昭十七年。衛成十九年。蔡莊三十年。鄭穆十二年。曹文二年。陳共十六年。杞桓二十一年。宋昭四年。秦康五年。楚穆十年。

春楚子伐麇

麇俱倫反公作圈

楚始書君將。

左傳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於錫穴。

防渚。杜注麇地。闞駰曰。防。即防陵也。今爲房縣。屬湖廣鄖陽府。錫穴。杜注麇地。漢錫縣。屬漢中郡。師古曰。即春秋錫穴也。隋唐宋皆屬均州。明成化中。始爲鄖陽府治。今因之。

集說 許氏翰曰。楚侵伐書爵始此。高氏閌曰。自會蜀之後。雖其大夫帥師。亦出名氏。蓋聖人悼列國無

盟主也。張氏洽曰。楚侵伐書子。益彊盛也。家氏鉉翁曰。麇微國也。恥從孟諸之田。宋鄭分左右盂而不恥楚之伐。麇之榮也。李氏廉曰。傳言麇子逃歸。而經不書。以其逃楚也。與陳鄭之逃齊晉異矣。季氏本曰。楚不得志於天下。則伐其近國而已。近楚小國。伐未有書者。必不服而後書。見麇能自守也。賀氏仲軾曰。厥貉之役。宋陳鄭以大國公侯。受役於楚司馬。麇子何有焉。然麇子逃歸。是知恥之君也。逃必受伐。麇子知之矣。知其必伐。而猶然逃之者。是麇之君。不可以無禮加也。麇之國。不大於蔡。然楚子伐之。一敗於防渚。再迫於錫穴。而終不聞與楚成者。是不可以威刧也。小國之臣服於楚。未必皆本心。介於彊暴而莫之或恤。不爲蔡許。則爲江黃耳。彼江黃皆以慕義而召亡者也。以此言之。爲麇子者。豈不難哉。聖人亟嘉守義而不屈者。故書曰楚子伐麇。以彊楚之君親暴兵焉。見麇爲楚所注意之國。而不敢輕也。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公穀無仲字郤去逆反筐公穀作匡

此大夫特相會之始。承筐。杜注宋地。在陳留襄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承筐城。

左傳 夏。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集說 杜氏預曰。惠伯。叔牙孫。 杜氏諤曰。自文公之後。大夫擅相爲會者多矣。春秋詳而志之。王氏葆曰。此會謀諸侯之從楚。未爲非義。然大夫交爲會禮以謀國事。諸侯之政。大夫擅之矣。家氏鉉翁曰。郤缺爲會。諸侯之大夫莫有至者。魯獨遣彭生如會。不以楚彊替於從晉。春秋亦褒魯也。李氏廉曰。内大夫特會外大夫五。會郤缺承筐。高固無婁。荀首于穀。士匄于柯。荀躒適歷是也。此爲大夫特相會之始。胡氏於此無傳。而特發傳於無婁之下。不知其意若何。得非以此爲伯令。而所謀亦出於公歟。汪氏克寬曰。晉欲謀貳國。而使

次卿爲會。魯亦不遣執政。而使惠伯往。其謀之不遠。而不足以刼遠人方張之勢也審矣。然新城之盟。宋陳鄭皆同。則人心之天理未泯。而承筐之會。猶愈於歸父于宋之會也。

秋曹伯來朝

左傳 秋。曹文公來朝。卽位而來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諸侯世相朝。禮也。曹文公卽位而來朝。常事爾。春秋不書常事。此其書何。蓋春秋諸侯以彊弱爲判。不復顧禮矣。聞曹文公卽位而來朝。未見魯文公卽位而朝曹也。此聖人書之所以傷曹之弱。而抑魯之彊歟。 趙氏與權曰。曹爲文昭。於魯宗國。習見王命之廢。而惴惴依大國以爲重也。 季氏本曰。曹本服宋。自晉文執曹共公以畀宋人。不得已而從晉。及襄靈政衰。遂不與諸侯之事。共公旣沒。文公自此從魯矣。

公子遂如宋

左傳　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集說　李氏廉曰。魯聘宋者八。始於此年。

狄侵齊

集說　高氏閌曰。十餘年之間。狄四侵齊。其彊如此。此所以大鹹之功也。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鹹。杜注魯地。

左傳　鄋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緜房甥爲右。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鄋瞞伐

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於長丘。獲長狄緣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謂之耏門。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鄋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鄋瞞由是遂亡。

長丘。杜注宋地。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東有長丘亭。周首。杜注齊邑。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亭。水經注謂之盧子亭。今在東阿縣東北。近長清縣界。

【公羊】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列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横九畝。斷其首而

載之。眉見於軾。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鄋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　趙氏匡曰。穀梁云。以衆焉言之也。若如所說。當云敗長狄于鹹。今直云狄。則舉狄軍總敗耳。　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帥師而曰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非也。不言帥師者。師少爾。有何可疑哉。又曰。何爲不言其獲。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云魯既射其目。又斷其首。是以諱之。亦非也。穀梁本意。謂長狄一人力足敵衆。故變獲言敗者。起長狄之彊也。既變獲言敗。敗即獲矣。又安得不言獲爲魯諱之說乎。　孫氏覺曰。不曰戰者。內勝之辭也。不言帥師。將尊而師少也。　趙氏鵬飛曰。狄自僖之末。侵陵列國。至晉人敗之于箕。其後侵齊侵魯侵宋。而不敢犯晉之牧圉。敗之之力也。今八年之間。三侵齊而侵魯宋者各一。其可不有以制之哉。叔孫得臣。出其不虞而敗之于鹹。自是蓋有懼心。惟十三

年一侵衛而已。不敢窺齊魯之藩籬也。則鹹之役。不惟有功於魯。且有功於天下。不可不錄也。家氏鉉翁曰。得臣敗狄。春秋嘉之。蓋魯之弱。由無自彊之志。求援齊晉。折節於楚。積弱至此。中間一二能臣。亦足警彊鄰而威外侮。如長勺之戰。鹹之師是也。

案左傳先言敗狄于鹹。後言獲長狄僑如。蓋以長狄爲狄中一人。非以長狄爲國號也。胡傳用劉氏敞正名之說駁之。似未得傳意。公穀亦因左氏之意而推衍之耳。其言雖怪。必有所受。今竝存三傳之說。而駁者無取焉。

丙午 頃王四年

十有二年

晉靈六年。齊昭十八年。衛成二十年。蔡莊三十一年。鄭穆十三年。曹文三年。陳共十七年。杞桓二十二年。宋昭五年。秦康六年。楚穆十一年。

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郕公作盛

【左傳】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十二年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

夫鍾。杜注郕邑。

郕邽。杜注郕邑。

【集說】趙氏匡曰。諸侯嗣位。未踰年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郕伯。且鄭忽。曹羈。莒展。皆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況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衞侯衎。何以書乎。公羊之說亦非也。劉氏敞曰。左氏曰郕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公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郕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皆非也。即實郕伯來奔。又何以辨哉。且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郕伯。春秋又遂沒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則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郕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此乃眞郕伯矣。以其即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爲太子出奔也。葉氏夢

得曰。郕伯何以不名。內未有君也。何以知郕之內無君歟。衛侯鄭附楚。晉文公與。懼討。使元咺立其弟叔武而奔楚。叔武不當國而攝焉。春秋不名鄭。書衛侯出奔楚。而不嫌也。踐土之盟。叔武亦書子。而不以爵見。不君之也。凡諸侯奔而不名。惟此兩見。以類求之。吾是以知其然也。汪氏克寬曰。左傳謂郕太子朱儒稱郕伯。晉太子州蒲稱晉侯。今考許叔入許。不稱許男。衛武盟踐土。止稱衛子。安有竊地之臣子。而予之以爵。君在而世子擅其位。亦予之以其君之尊稱者哉。苟以太子而稱爵。則子般子野之卒。皆當書公薨。而蔡世子有。當書蔡侯矣。春秋辨名分之書。若曰。因其悖禮。從而志之。則吳楚可以書王而不革也。

杞伯來朝

左傳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集說】范氏甯曰。僖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傳】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公羊】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

【集說】李氏廉曰。陳氏云。已許嫁於杞。杞伯來朝。請絕叔姬。復求其次。此說通。汪氏克寬曰。二傳以書子為同母妹。然十四年再書子叔姬。苟皆同母。不當同字矣。

【案】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冬。杞伯姬來。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九年秋。伯

姬卒。蓋别一伯姬。二十三年冬。杞子卒。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則嗣君也。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文十二年春。王正月。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與僖九年所書伯姬同。亦似别一叔姬。而非伯姬所求之婦。自是又二十餘年。至成五年春。杞叔姬來歸。八年冬十月。杞叔姬卒。九年春。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三書叔姬。疑即伯姬所求之婦也。左氏因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遂以叔姬爲伯姬所求之婦。以不繫杞爲出而見絶。又因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遂謂杞伯請絶叔姬而無絶昏。而成八年書卒之叔姬。即杞桓所請續爲昏者。未免牽合。然春秋事據左氏。且相沿已久。今仍存之。若啖氏助。劉氏敞。謂此傳大誤。當在成公八年。季氏本謂杞伯姬之誤。則皆憑虛臆揣。罔有確據。未可以疑經而廢傳也。稱子之義。諸家不同。或以爲先君之女。或以爲時君之女。皆非也。伯姬以莊公二十五年歸

杞。至僖公時。則先君之女也。何以五年朝其子。三十一年來求婦。俱不稱子耶。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先儒譏僖公愛女之過。則時君之女也。何以書歸書卒。俱不稱子耶。揆以全經。未爲允協。故刪而不錄。

夏楚人圍巢巢。杜注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有居巢城。今江南廬州府巢城西巢湖。寰宇記云。古居巢城陷處。

【左傳】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羣舒。杜注偃姓舒庸舒鳩之屬。廬江南有舒城。西南有龍舒。案今江南廬州府舒城廬江二縣之境。皆羣舒地也。

【集說】高氏閌曰。書稱巢伯來朝。則巢之建國久矣。楚遂取之爲屬邑。後爲吳所滅。王氏葆曰。王道之行。

小國各安其職。而貢獻於天子。及其衰也。小國困於彊暴。不得保其社稷者多矣。書者。惡楚之不仁。而小國之無所庇賴也。趙氏鵬飛曰。巢之爲國遠矣。書曰巢伯來朝。蓋古諸侯也。前日楚伐麇。列國不能救。於是又圍巢。諸侯鼠拱折縮。無敢犯其鋒者。於是恣毒於小國焉。列國無霸主。諸侯何恃哉。十四年趙盾爲新城之盟。諸侯不得已而從之。非畏晉也。畏楚也。季氏本曰。巢與舒接壤。圍巢。則巢服而羣舒服矣。

秋滕子來朝

左傳 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曹文杞桓滕昭。相繼來朝。傳皆謂公即位而始朝。以文公之昏庸怠惰。而儒書秉禮之舊。周公禽父之澤。猶爲諸侯之所尊敬。文公乃不思述職之有闕。已越再朝之期。而不修往覲之禮於京師。何

謬之甚哉。季氏本曰。滕自宣公見執於宋而從之。二十六年矣。昭公嗣立。復朝魯。宋亂不暇爭也。

秦伯使術來聘 術公作遂

左傳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荅曰。寡君願徼福於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案例。外大夫來魯。未命者皆書名。無他義也。巳前秦未嘗使大夫來。故不書爾。○高氏閌曰。前此來歸僖公成風之

襚。蓋將來聘而以此先之也。王氏葆曰。公羊以爲賢繆公。而不知遣術乃康公也。陳氏傅良曰。自戰韓而後。秦伯稱人。此稱秦伯者。以其能聘也。張氏洽曰。秦人以賄結魯。而魯亦以厚賄荅之。賓主相與以貨利。而坐視伯主之受兵。此事以書而自見矣。趙氏鵬飛曰。九年秦將伐晉。則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今將爲河曲之戰則有術之聘。汪氏克寛曰。術不稱氏。文定謂與楚子使椒一例。今考歸襚稱秦人。而此年來聘稱君大夫。是亦漸進之矣。陳氏際泰曰。楚之見也。文也則敗蔡始也。秦之見也。穆也則戰韓始也。皆驟見於經。又驟彊也。然秦穆賢矣。故春秋多恕辭。其來聘也。楚一聘再聘。君臣始竝見。秦則無俟乎其再也。此春秋輕重之權衡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河曲。杜注在河

東蒲坂縣南。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城外東南隅。有蒲坂故城。

【左傳】秦爲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於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於河。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

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羈馬。杜注晉邑。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南三十六里。有羈馬城。一名涉丘。

公羊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

胡傳 秦伯親將。晉上卿趙盾禦之。其稱人何。爲令狐之役故也。秦納不正。遂非積忿。晉不謝秦。潛師禦之。是以暴兵連禍。至此極也。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處已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其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來伐晉。不言戰者。晉已服矣。今又爲此役。則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爲主。惟動大衆。從秦師。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而稱人。此輕重之權衡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孫氏復曰。二國之讎。既易世矣。二國之戰。固可以已也。

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故孔子自令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爲以水地。河千里而一曲也。非也。河曲者。亦地名耳。豈謂千里一曲乎。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程子曰。凡戰皆以主人及客。秦曲。故不云晉及。蘇氏轍曰。秦伯伐晉取羈馬。晉趙盾禦之。皆稱人。以其亟戰罪之也。張氏洽曰。秦晉黷兵殘民。其罪甚矣。故秦伯趙盾。皆以人書。貶也。卓氏爾康曰。自殽至此。凡六交兵。秦晉亟戰而楚伯矣。

案殽之役。秦不哀晉喪而伐其同姓。晉未報秦施而伐其師。故彼此有辭。此者秦屢興師。何義乎。使晉疲於西。而楚得乘間以剪小國。病天下。實秦爲之也。故春秋於其無名興師。伐晉不已。而一以號舉焉。今河曲之戰。秦晉俱稱人。而不書晉及。蓋以連兵搆怨。秦晉皆在所貶。而秦曲爲甚也。穀梁以不書及爲略之。殊失經旨。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鄆。公作運後同 鄆。杜注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即鄆也。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北鄆城是。案此爲東鄆。成四年城鄆爲西鄆。乃在東平州。

左傳 城諸及鄆。書時也。

穀梁 稱帥師言有難也。

集說 孫氏復曰。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爭者。杜氏諤曰。聖人重民力。凡城築之事皆志之。況出師而城乎。勞民甚矣。胡氏銓曰。春秋城築二十九。獨三言帥師。爾此年及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城成郛。哀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城啓陽是也。帥師者。欲因城而遂廣其疆界。書此者。以見非惟勞民以城。又毒衆以爭也。張氏洽曰。鄆。魯之東鄆。莒魯爭鄆始於此。前此莒未嘗與魯有爭。且未嘗有事於鄆。今行父帥師城二

邑。以起爭端。魯自此與莒有讎。由鄆始。呂氏大圭曰。魯有二鄆。成四年城鄆。蓋近晉之邑。故杜曰。以備晉也。此年城鄆。蓋近莒之邑。故杜曰莒魯之所爭者。黃氏仲炎曰。城其國邑。宜無待於帥師也。行父帥師以城諸鄆。何也。歉於義也。案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則知諸。魯地也。襄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則知鄆。莒邑也。莒邑而魯城之。是城非其所有之地也。城非其所有。而慮莒必爭。於是乎將兵以往焉。故曰歉於義也。　黃氏震曰。二邑近費。而介於莒。他年宿伐莒取鄆。叔弓疆其田。費於是始大。然則此行父自爲封殖之計也。　家氏鉉翁曰。城一邑已爲勞民。今一朝城二邑。其勞民爲甚。書城諸及鄆。貶也。春秋之法。城非其時貶。城非其制貶。興兵以城。尤在所貶。　李氏廉曰。成九年。楚公子嬰齊伐莒入鄆。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至昭元年取鄆。其秋叔弓疆鄆田。莒人愬晉者。即此。至昭二十五年。齊侯取鄆以居公。二十九年。鄆

潰。此一鄭之始終也。其成四年城鄭。乃西鄭也。　汪氏克寬曰。此一大夫將兵而城二邑。成郛啓陽。皆二卿將兵而城一邑。其煩民尤甚矣。

丁未

頃王五年

十有三年

晉靈七年。齊昭十九年。衞成二十一年。蔡莊三十二年。鄭穆十四年。曹文四年。陳共十八年。杞桓二十三年。宋昭六年。秦康七年。楚穆十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桃林。杜注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地理通釋云。自潼關至函谷。歷陝華二州之地。俱謂之桃林塞。今陝西華陰縣以東。河南靈寶縣以西。皆是也。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不書葬。不會耳。

附錄左傳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且由舊勳。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

諸浮。杜注晉地。

邾子蘧蒢卒 蘧其俱反蒢丈居反穀作籧篨

【左傳】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於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今在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山陽有邾城。

【集說】孔氏穎達曰。蘧蒢。邾子瑣之子也。莊二十九年即位。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集說 陳氏岳曰。凡旱爲災。多繫於夏。竟夏不雨。則爲災。如僖三年書六月雨。則旱不竟夏。不爲災。斯書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夏在中。爲災可知。苟亦曰夏大旱。則嫌連春秋不雨。苟備書三時不雨。更曰大旱。則文繁矣。

胡氏寧曰。春秋書僖公三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全與文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意不同。

程氏端學曰。文公時。兩遭亢旱。其所以修民事。奉天時之道。可知矣。

世室屋壞

世左穀作大音泰

左傳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

公羊 世室屋壞。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大廟於魯。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

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犅。羣公不毛。魯祭周公。何以爲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修也。

【穀梁】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舂。敬之至也。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

【胡傳】世室。魯公之廟也。書世室屋壞。譏久不修也。何以知久乎。自正月不雨。則無壞道也。不雨凡七月。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凡此皆志文公怠慢。不謹事宗廟。以致魯國衰削之由。垂戒切矣。

【集說】杜氏預曰。簡慢宗廟。使至傾頹。故書以見臣子之不恭。范氏甯曰。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

其實一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程子曰。觀春秋中文公事宗廟最爲不謹。遂有世室屋壞之變。天人之際。可不畏哉。高氏閌曰。世室者。人君所常有事焉者也。公每月朝之。有司又當以時黝堊之。豈有將壞而不知者。且又無淫雨之災。而其屋自壞。則其不知省也久矣。胡氏寧曰。居處猶欲完葺。況宗廟乎。此與莊公三築臺不雨。築郿大無麥禾不同。大室既壞。必須便修。而春秋不書。意可知矣。世室。始封之祖廟。新宮。成公之禰宮。御廩。粢盛之所藏。皆當務也。時不亟則譏緩。制不備則譏略。故更造而不書者。雖用民力。不可已也。黃氏仲炎曰。書大室屋壞者。明不當壞而壞也。文公怠禮荒政。不足以承宗廟之祀。或者陰譴所形乎。唐明皇將幸東都。而大廟屋壞。宰相宋璟蘇頲以爲三年喪未終。不可巡幸。壞壓之變。天戒也。請罷東巡。修德以荅至譴。此卽春秋書大室屋壞之義也。趙氏鵬飛曰。諸侯不毀之廟一。而魯不毀之廟二。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

而五。昭穆迭毀。而太祖之廟不毀。成王封伯禽以為周公主。則伯禽。魯始封之祖也。然伯禽之封。實本於周公。故魯不得不祀周公。詩曰。周公皇祖。則魯蓋祖周公矣。祖廟不毀。而始封之廟。亦安可毀哉。魯祖周公而宗伯禽。故不毀之廟有二。此其制不與諸侯同。其稱謂亦異。曰廟曰室曰宮。以別之。周公曰太廟。禘于太廟是也。伯禽曰太室。太室屋壞是也。諸公曰宮。桓宮僖宮災是也。禮曰。祀周公于太廟。又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此說與春秋同。則知魯宗廟之制。異於諸侯也。文公不告月。不視朔。何有宗廟。故太室之祀。有所不知焉。聖人書之所以責文公者重矣。

吳氏澂曰。世室。伯禽之廟也。周公封於魯。留相王朝而不適魯。使伯禽就封。周公雖不適魯。然實為魯之始祖。故魯之太廟祀周公。百世不毀。伯禽雖代受封。然上有周公為之父。則不得為始祖。其廟為昭之第一室。親盡則毀。諸侯之禮。惟太廟不毀。二昭二穆。皆四世而遞遷。周。天子也。周之王業。自文武始。故

后稷居太廟。文武廟謂之世室。與太廟皆百世不毀。此天子之禮。非諸侯所得僭也。成王賜魯重祭。俾太廟得以天子之禮祀周公。魯人以伯禽爲始受封之君。欲不毀其廟。故以其廟爲世室。如周之文武以尊伯禽。僭也。文公怠慢。久不修廟。遂至屋壞。聖人書之。因見魯世室之非禮也。世太二字通用。故左穀誤世爲太。穀梁謂太室猶世室。以爲伯禽廟。字雖誤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爲太廟之室。諸儒多從之。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太室。書洛誥。記成王祭文王武王。而曰王入太室祼。彼文武廟亦有太室。非太廟之室也。且不早修廟。以致屋壞。謂一廟之屋盡壞也。若果太廟屋壞。當書太廟。今書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寢。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於義有不通矣。李氏廉曰。此條胡氏從公穀。皆以爲魯公稱世室。明堂位亦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而習左氏者。以爲伯禽廟。當舉號謚。故以爲太廟之室。而曰此周公之廟也。然春秋嘗書大事於

太廟。此則不書太廟。而書太室。故未可以爲周公廟也。
汪氏克寛曰。王制。諸侯太祖之廟。鄭氏以太祖爲始封之君。孔氏正義謂始封如齊太公之屬。伯禽封於魯。以奉周公之祀。則周公實魯之始祖。而伯禽乃始封之君。故魯人權宜變禮。而不祧魯公之主。以爲世室。春秋志世室屋壞。而不書新作世室。則亦未可以爲非禮也。後世援例而立武宮。又桓僖親盡不毀。而說者且妄謂武宮亦稱世室。則非禮矣。

案吴氏澂謂世大二字通用。蓋如世子作大子。世叔作大叔之類。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會下公無公字沓。杜注地闕。

集說 吴氏澂曰。公往朝晉。衛侯要之於路。而與公會于沓。欲因公以請平於晉也。黃氏正憲曰。承筐之會。公必以堅心事晉之意。命彭生。托冀缺矣。於是親至晉國。謀合諸侯。而衛成南困於楚。北偪於狄。無所適從。

故久不出預盟會。聞公適晉。而至沓以會之。求通晉也。觀衛而列國之情可見矣。

狄侵衛

集說 趙氏鵬飛曰。狄自鹹之敗。銳鋒頻挫。今復侵衛者。衛逼於狄。成公出會。狄乘虛而侵之。狄之窺伺。其可忽乎。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還上公穀無公字棐芳尾反公作斐　棐。杜注鄭地。即棐林路史開封宛陵有棐林林鄉。宛陵故城。今屬河南開封府新鄭縣。縣東二十五里林鄉城是其地也。

左傳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

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荅拜。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棐。故善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棐鄭地。鄭衛貳於楚。畏晉故因公請平。高氏閌曰。凡言公及諸侯會者。皆公往與之會也。沓之會。公已出魯。而衛侯因公之將如晉而來會。棐之會。鄭伯因公還。未至於魯。而就會之。故皆曰會公。初衛鄭舍晉而從楚。豈得已哉。彊弱之勢不敵。滅亡之徵可待。姑爲一時之計爾。而晉未之察。季文子相魯侯。爲之請成。以紓兩國之患。春秋善和難。故詳誌之。且見公一出而二國附如此。惜乎其自怠也。趙氏鵬飛曰。晉襄既沒。楚人伐鄭。聘魯。次于厥貉。其爲謀深矣。於是伐麇圍巢。無復顧忌。寖寖然兵及衛鄭。故衛因公之如晉

而會公于沓。鄭因公之還自晉而會公于棐。蓋謀晉之霸也。然衛鄭不敢直附晉。而問交於魯者。蓋以魯深睦於晉。而知晉之彊弱。從違之計。卜於魯焉。故明年而遂爲新城之盟。此衛鄭所以會公之意也。故三國皆無貶辭。李氏廉曰。沓棐之會。乃衛鄭不忘晉伯。而介魯以求通。觀鴻雁載馳之賦。其情可見矣。汪氏克寬曰。諸侯將朝於天子。而預相會。禮也。今文公朝晉。而往返會衛鄭之君。非禮也。然自叔仲惠伯會郤缺于承筐。今公又會衛侯鄭伯于沓棐。而明年新城之盟。服楚之國。皆棄異卽同。則輔伯之功。魯亦不能無助於晉焉。公羊以爲春秋善之。此聖人待衰世之意也。

戊申 頃王六年。

十有四年

晉靈八年。齊昭二十年。衛成二十二年。蔡莊三十三年。鄭穆十五年。曹文五年。陳靈公平國元年。杞桓二十四年。宋昭七年。秦康八年。楚莊王旅元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是歲頃王崩。以不赴而不臨不賻不奔。春秋不書。著天下諸侯之無王也。

公至自晉

集說　高氏閌曰。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衛會。既盟晉而還。則又因與鄭會。久於道路而不朝正。書至以見之。趙氏鵬飛曰。行飲至之禮。汪氏克寬曰。文公即位。至是十有三年。而朝晉者三。過於事天子之禮。故聖人於此。書之特詳。是後成公之世。朝晉者四。襄公之世。朝晉者五。昭公朝晉而屢不見納。事霸益恭。而益自

辱矣。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集說 趙氏鵬飛曰。僖公之世。疾於邾也深矣。文公復修舊怨。七年。公伐邾取須句。又城郚以備之。然十三年蘧蒢卒。則邾復來赴。邾之弱。不敢爲憾也。至是公如晉踰年而反。邾蓋伺魯之隙。而伐我南鄙。不知公之旣至也。兵未反。叔彭生帥師伐之。其報怨速哉。雖邾之小。不宜犯大國而自取禍也。然魯不取須句。則邾亦未敢輕犯魯也。 家氏鉉翁曰。魯以七年伐邾取須句。邾人不能報。至是與南鄙之師。左氏乃謂邾人討魯往弔之不敬。彼小國。安敢責禮於大國。亦修怨耳。春秋聯書。所以交致其責。 季氏本曰。此卽叔仲彭生也。脫仲字耳。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卽位。

【集說】孔氏穎達曰。齊世家。孝公卒。弟潘殺孝公子而立。是爲昭公。昭公以僖二十八年卽位。　高氏閌曰。孝公名昭。而諡潘曰昭。非禮甚矣。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杜注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西南。

【左傳】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穀梁】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其曰同者。志諸侯同欲。非彊之也。而宋公陳侯鄭伯在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削而不書。蓋恕之也。蔡不與盟。果有卽楚之實矣。夷考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而春秋予奪如此者。荊楚僭王。若與同好。陵蔑諸侯。是將代宗周爲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

【集說】程子曰。諸侯始會。議合而後盟。盟者志同。故書同。同懼楚也。 高氏閌曰。去冬。衞鄭皆因公而請平於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也。夫天王崩葬。諸侯皆若不聞。而相與同盟。可乎。不待貶而自見也。陳氏傅良曰。向也扈之盟。不序諸侯。此其復序何。諸夏之志也。晉救江無功。救鄭無功。與秦亟戰。而楚浸彊。交聘於列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遂不競。於是公朝晉。衞侯來會。公還自晉。鄭伯來會。諸侯之懼甚矣。汲汲於晉而爲此盟。如之何勿序也。書曰同盟。同衆辭也。自幽以來。未之有也。 張氏洽曰。許自文公圍之不服。襄公又嘗伐

之。今始與盟會也。項氏安世曰。幽之同。同授諸侯於諸侯也。新城之同。同授諸侯於大夫也。黃氏仲炎曰。垂隴之盟。士縠主諸侯之盟。新城之盟。趙盾主諸侯之盟。而不以士縠趙盾先諸侯者。存君臣之分也。趙氏鵬飛曰。王者不作。聖人不得已而予霸。今晉侯不君。而霸在大夫。尤不可訓。新城之盟。趙盾實主之。而聖人排盾於諸侯之下。亦如垂隴之盟。排士縠於下者耳。然列之於上。則其罪顯。排之於下。則其辭順。盾實抗而待之以順何邪。蓋非得已也。於時諸侯散無所主。而楚莊方立。哆然有求諸侯之志。微晉之霸。則諸侯一舉歸楚矣。故盾雖抗。而今日之盟實有補於諸國。聖人以順書之。蓋有爲而然也。方盾有求諸侯之心。特患諸侯不從。衞鄭有尊霸主之志。特患霸主無其人。故更相求而相濟焉。宜其會不期而合也。 家氏鉉翁曰。諸侯既散而復合。春秋書同盟與齊幽之同盟。其事雖異。所以爲同則一也。是以春秋與之。特書曰同。

附錄左傳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弒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爲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孛音佩

左傳 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公羊 孛者何。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孛之爲言。猶茀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胡傳 孛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貌也。入于北斗者。斗有環域。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先代之後。齊晉。天子方伯。列國紀綱。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著。後三年。宋弒昭公。又二年。齊弒懿公。

又二年。晉弒靈公。此三君者。皆違道失德。而死於亂。符叔服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集說 何氏休曰。孛者。邪亂之氣。狀如篲。篲者。掃故置新之象。杜氏預曰。旣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范氏甯曰。據孛於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斗有規郭。入其魁中也。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也。茀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竝弒其君。孔氏穎達曰。釋天云。彗星爲欃槍。郭璞曰。妖星也。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掃彗也。彗星長有尾。入于北斗杓中。孫氏復曰。孛。彗之屬。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黃氏震曰。唐李淳風。始算孛行度。謂此星在角。由杓入斗。是月自北而入。晉居北。齊宋居晉之東。故晉齊宋當之。斗數七。故云不及七年。 家氏鉉翁曰。有星者。非常之星。不當有而有。異之大者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孛者有三。此年入北斗。而兆宋齊晉之弒。昭十七年。孛于大辰。而兆王子朝之禍。哀十三年。孛于東方。而吳將爲

越所滅。始而應在伯國。繼而應在王室。終而應在吳楚矣。天變愈甚。而世變愈極。春秋蓋傷之也。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捷公作接　菑側其反

左傳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公羊　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

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郤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穀梁 是郤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轂五百乘緜地千里過宋鄭滕薛夐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貜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胡傳 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在易同人之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爲大過而不改將文過以遂非則有怙終之刑過而能悔不貳過以遠罪則有遷善之美其曰弗克納者見私欲不行可以爲難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

集說　何氏休曰。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陸氏淳曰。趙氏云。弗克納言失之於初。而得之於末也。愈乎遂也。陳氏岳曰。文六年。趙盾將中軍。持國政。郤克宣十七年。方代士會將中軍。則納捷菑乃宣子明矣。劉氏敞曰。郤缺聞過而改。見義而徙。奚爲而不免於貶。曰。春秋之所謂賢者。非賢於人之謂也。必致之仁聖之域王者之道。然後止矣。今郤缺之事。不恥過作。非僅得免怙終之刑耳。何足以言賢。夫賢者之事其君。言必謀於義。動必順於道。是以無過舉。奚有用賤凌貴。用少凌長。傷財害民。以力爲之者哉。趙氏鵬飛曰。公羊以爲郤缺。於時晉權在盾。使郤缺在行。則亦盾意耳。左氏事實爲詳。李氏廉曰。此條三傳之義皆同。但公穀以爲郤缺。郤克者失之。正義曰。捷菑不言邾者。下有于邾之文。猶納子糾不言齊者。上有伐齊之文也。頓子北燕伯舊是國君。故稱其國。納衛世子蒯聵于戚者。以上下無衛文。故稱國也。汪氏克寬曰。宣子執伯國之政。奉不正

而奪正。其罪甚矣。

案 經書弗克納者。善之也。書人者。貶之也。大夫興兵以廢置諸侯。奉不正以奪正。雖見義而徙。不得無罪。故穀梁責其知之晚。而劉氏敞以爲不免於貶也。公羊雖以爲貶。而實與文不與之說。則不可訓。聖人筆削垂教。將使千載之下。習其文以考其實。豈有實與文相悖者乎。胡傳從趙氏匡。以書人爲諱。似非經旨。

附錄左傳 周公將與王孫蘇訟於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於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棃及叔麇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初。鬬克囚於秦。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左傳 穆伯之從己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爲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

穀梁 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

集說 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貍蜃。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　陸氏淳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即我臣也。故書之。且明君臣之義。死生一也。　劉氏敞曰。大夫出奔。曷爲或卒或不卒。或可以卒。或不可以卒。曷爲或可以卒。或不可以卒。大夫出。

其爵祿猶列於朝。出入猶詔於國。兄弟宗族猶存。是大夫而已矣。卒之可也。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兄弟宗族無存。是非大夫而已矣。卒之不可也。高氏閌曰。敖廢命奔莒。此誅廢之罪也。已而奔齊。主齊而請復公。於是乎許之。則其卒也。是亦大夫而已矣。所以特書其卒。以見典刑之壞。且爲齊人歸喪起也。張氏洽曰。特書卒于齊。見其俯仰愧怍。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死而無所寧其身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左傳 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己立之。己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穀梁 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嫌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春秋之作本懲姦惡也若未踰年之君被弑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也故原其情以立此義晉奚齊本不正又里克不代其位故異於此也孫氏復曰舍未踰年稱君者孔子疾亂臣賊子之甚嫌未踰年與成君異也故誅一公子商人爲萬世戒孫氏覺曰人子之心則未踰年而稱子國人弑君則未踰年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簒弑之禍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弑未踰年者二晉之奚齊與齊之舍是也奚齊書殺其君之子而舍書君是乃春秋之法也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國人不君也故以君之子書舍齊之嫡長昭公卒國固其國也雖未踰年齊人君之矣故以君書春秋於此誠輕重之權衡也汪氏克寬曰子般子赤不成之爲君者夫子魯臣爲國諱惡與筆削他國不同蓋成舍之爲君所以別其與奚齊異而與他弑君同苟不成其爲君則商人與他弑異矣

【案】弑逆之賊。或以國氏。或稱公子公孫。當以程子爲正。胡傳於州吁。則曰累及於上。於商人。則曰誅止於身。皆非篤論也。故删之。

程子說見隱四年。

宋子哀來奔

【左傳】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貴之也。

【公羊】宋子哀者何。無聞焉耳。

【穀梁】其曰子哀。失之也。

【胡傳】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宋子哀有焉。昔微子去紂。列於三仁之首。子哀不立於危亂之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若偷生避禍。而去國出奔。亦何取之有。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奔。例書名氏。貴之。故書字。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時奔者皆以有罪。而子哀獨以宋公不義。不貪其祿而去之。出奔之美者。春秋所未有。故書字以褒。劉氏敞曰。子哀者何。宋大夫也。其稱字何。賢也。何賢乎子哀。以謂知義也。其知義奈何。蓋兆乎宋之將亂而去也。高氏閌曰。春秋之法。自外至者。非有罪則不名。自內出者。非有罪則不書。若但書子哀之來。則不見奔義。若書名書奔。則與有罪者等。故特書字。而季子來歸。不書出奔。蓋爲此也。張氏洽曰。自宋昭公在位。終始無一善可稱。大臣死禍出奔者。比比皆是。獨子哀潔身而去。不蹈隕身濡尾之悔。觀蕩意諸再歸而卒不免。則子哀之見幾而作。豈非既明且哲之流哉。故書字以與之。趙氏鵬飛曰。諸侯之大夫來奔者凡十。竊邑來奔者三。皆斥而名之。或罪之大者。去族以示貶。宋子哀見幾而奔。春秋所予也。是以書字以別之。黎錞疑其不書氏。則以爲宋公之子。如子同子糾之類。孫

復則以子爲宋姓。哀其名也。皆穿鑿爾。春秋固有不書氏而字者。如王人子突是也。何獨於子哀而必其書氏哉。子同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故曰子。未誓。故不曰太子。子糾則在喪之稱。與子般子野同。不可援以爲說。若孫復之說。則尤疎矣。諸侯同姓之臣則稱族。公子公孫是也。異姓之臣則稱氏。高氏崔氏是也。從國之姓。惟婦人則然。姜氏姒氏之類是也。豈可以子哀爲姓耶。家氏鉉翁曰。杜氏以子哀爲字。彊求其可貴。愚竊惑焉。宋公不能君。亂且作矣。子哀若不在其位。潔身而去。猶之可也。旣爲卿矣。臨難自免。爲臣不忠。罪莫大焉。而以爲春秋貴而不名。豈聖人垂法之旨哉。

案 左氏以子哀書字爲貴之。諸家皆主其說。獨家氏鉉翁。謂臨難自免。未有可貴。其持議亦正。故竝存之。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弒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

【集說】張氏洽曰。單伯自莊元年至今。已八十餘年。未必一人。或其子若孫歟。　汪氏克寬曰。晉欒書。欒黶。父子同稱欒伯。士渥濁。士彌牟。祖孫同稱士伯。而家父仍叔。詩序皆有之。或世稱之也。春秋因其本稱而稱之。若高子是也。

齊人執子叔姬

【胡傳】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弒其君。執其母。皆商人所爲。而以爲齊人執之。何也。商人弒君之罪已顯。而齊人黨賊之惡未彰。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是以財誘齊國之人。而濟其惡也。齊人懷商人之私惠。忘君父之大倫。弒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是舉國之人。皆有不赦之罪也。假有人焉。正色而立於朝。誰

敢致難其君。與執其母而不之顧乎。故聖人書曰。齊人執子叔姬。所以窮逆賊之黨與而治之也。其討罪之旨嚴矣。故曰。春秋成

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杜氏預曰。叔姬。魯女。齊侯舍之母。不稱夫人。自魯錄之。父母辭。 孔氏穎達曰。傳稱子叔姬妃齊昭公。知舍之母也。自魯錄之。父母辭。亦不知是何公之女。魯是其父母家。不言文公是其父。 孫氏復曰。單伯。魯大夫。子叔姬。昭公夫人。舍母也。舍既遇弒。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單伯至此猶見者。蓋其子孫世爾。 劉氏敞曰。左氏曰。王使單伯如齊。非也。若單伯爲周大夫。何以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乎。公羊曰。道淫也。非也。案齊舍未踰年。魯人豈以女予之。縱令世衰多居喪而娶者。春秋猶書子叔姬歸于齊。穀梁曰。私罪也。非也。何不用陳袁濤塗鄭祭仲例。以解齊人乎。 程子曰。商人弒君之惡已顯。而執叔姬之事。聖人不獨罪商人

也。齊人不討賊。俱北面事之。又敢執其君母。齊之人均有罪焉。故曰齊人。趙氏鵬飛曰。舍既死矣。單伯如齊。舍唁叔姬也。子弑。母何以安於齊。子卒。則姜氏歸於齊。舍弑。則叔姬歸於魯。亦勢使焉爾。然齊尚何辭以執單伯及叔姬哉。夫盜曰穿窬。而人以盜目之。則莫不攫然而怒。舍之死。商人豈直曰吾弑舍哉。必有以文之。商人文之。而單伯正之。叔姬質之。此單伯叔姬所以見執也。嗚呼。舍之母。是亦商人之母也。弑其子而執其母。是商人自執其母也。聖人再書齊人。其貶爲何如耶。公穀以淫目之。不達經文。不探事實。妄疵人矣。 程氏端學曰。魯不討商人弑逆之罪。而區區爲子叔姬之求。故兩被執以自取辱。又見當時弑逆之賊。不少知懼。而執其母與諸侯之使。則王法不行。而天倫絶矣。

【案】左氏謂襄仲使告於王。請王寵以求昭姬。蓋因周有單子。遂疑單伯爲王臣也。公羊因單伯不稱行人。疑爲

己罪。又因經文執單伯。與執子叔姬相連。遂疑爲道淫。穀梁不察。亦謂單伯私罪。子叔姬同罪。二傳之誣罔較左氏爲尤甚矣。行人之職。屬在司寇。有專官焉。若凡奉使即稱行人。其被執而不稱行人。遂目爲己罪。求之於經。安有當乎。祭仲以誘挾執。本非己罪。而經不書鄭行人。樂祁犂以飲酒執。本屬己罪。而經書宋行人。豈非以其官爲行人。乃書行人耶。誤以不書行人爲己罪。求其罪而不得。則誣爲道淫。使叔姬蒙不白之寃。何可訓也。今故主劉氏敞之說。而三傳皆無取焉。兩書齊人。趙氏鵬飛以爲貶商人。胡氏安國以爲罪齊國之人。程子兼用之。其義始備。

己酉

匡王元年 **十有五年** 晉靈九年。齊懿公商人元年。衛成二十三年。蔡莊三十四年。鄭穆十六年。曹文六年。陳靈二年。杞桓二十五年。宋昭八年。秦康九年。楚莊二年。

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集說 蘇氏轍曰。為單伯與子叔姬故。將因晉以請齊也。張氏洽曰。魯不能閒暇明政刑。以義討齊。而反因晉以求於齊。行父為大夫。不能請討弒君之賊。晉為盟主。不能奉天討於商人。皆罪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華戶化反

左傳 三月。宋華耦來盟。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為敏。

穀梁 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華孫奉使鄰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 孔氏穎達曰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彼先以君命行聘禮既而別與之盟故書聘又書盟此雖使來聘魯不令結盟故書盟未稱使也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卽其比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非也周之禮經諸侯相聘其使介有常數矣不聞其官皆從以爲典也 蘇氏轍曰不言使盟在華孫也 孫氏覺曰春秋外臣來盟而不言君使者皆善之楚屈完來盟召陵遂却諸侯之師齊高子來盟遂寧魯難屈完高子皆受君命而來春秋嘉其得專使之宜故不言君使以起其善司馬華孫者其君闇亂國事廢弛而賢臣外奔華孫懼鄰國諸侯因其間隙而侵伐之於是不由君命權宜來盟以紓其國之難春秋以其實不受命於君不可稱君使又其憂國而舉職異於高子屈完特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見其憂國之

難。乃其職事之所當為者。不可以矯命罪之也。春秋大夫之見於經者多矣。其官舉者三人焉。又皆在昭公之時也。豈非禍亂之際。則節義之士。有以顯名於後歟。左氏曰。其官皆從。又曰。司馬華孫。貴之也。盟會而備其官。何足善乎。聖人之意。殆不然也。張氏洽曰。華耦之來。出於自請。故不稱使。結好合於事宜。能其官也。趙氏鵬飛曰。宋昭不君。諸侯棄之。惟前年同諸侯為新城之盟。未嘗有一介之使交於魯也。今司馬華孫惠然來盟何哉。蓋前日子哀來奔。以不義昭公而出。宋蓋疑子哀之在魯。有以間宋魯之好也。故司馬華孫因是而求盟使其平而修好。則聘問足矣。何以盟為。盟必有所不信而後質之於神也。春秋外大夫來盟者四。鄭語。衞良夫。皆書使。惟齊高子。與宋華孫。不書使。非君命也。已專盟也。專盟則宜有貶辭。而高子書字。華孫書官。何耶。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專之可也。高子成齊侯之善。而能定魯難。華孫能掩昭公之惡。而銷國之虞。皆有

功於其國。故聖人特異之。高子以字書。予之也。華孫以官書。貴之也。

案春秋來盟不稱使者三。高子。屈完。高子不言使。則以爲權在屈完。權在高子。嘉其能服義與定亂。於華孫不稱使。則以爲專行而無君。何耶。無君之說。始於穀梁。然穀梁以稱官爲無君之辭。未嘗以不稱使爲無君之辭。蓋謂其君昏庸。不知遣使修好。而華孫能自盡其當官之職。故稱官耳。豈謂華孫有無君之心。故專行無忌而不待使哉。胡傳又謂稱華孫者。自督弑殤公。諸侯受賂。失賊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載其承命亞旅之辭。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春秋此義。蓋欲後世以賢者之類。功臣之冑。然後委之以政。斯言亦非也。經於魯臣。固未有直稱季孫叔孫仲孫臧孫而不書其名者。立賢以方。官人以世。亦未必合於聖人之義。故凡主胡氏者。皆不取焉。穀梁以

來盟爲前定。杜注謂至魯而後定盟。二說不同。當以左氏爲正。

夏曹伯來朝

【集說】劉氏敞曰。曹伯來朝。左氏曰。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非也。案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則諸侯於天子。五年一朝矣。於天子五年一朝。不得於諸侯亦五年一朝也。且以春秋時事考之。曹。小國也。魯既當朝。晉亦當朝。宋衛亦當朝。楚鄭秦杞陳齊蔡滕。又皆當朝。朝無已乎。其禮安在。其制安在。周禮。大行人之職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爲得中焉。杜氏謬曰。凡書來朝。皆譏。譏其不朝天子而相朝。朝失其正也。趙氏鵬飛曰。左氏以傳聞之說。附會以解經。此一事尤爲不典。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左氏於此。見曹伯十一年來朝。至是又來朝。適

當五歲之期。遂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考於禮。無五歲再相朝之禮。五歲再相朝。文襄之時。左氏見子太叔之言。遂以爲古之制。則尤爲附會而不通。鄭氏玉曰。春秋書此。以起齊人伐曹之文。且爲不能以禮自守。而妄悅於人。以招禍亂之戒。　汪氏克寛曰。曹伯十一年來朝。纔越四年而又朝。不翅如事天子之禮。文公屢受小國之朝而不報。亦猶屢朝於齊晉而不見答也。　季氏本曰。十一年來朝。纔四年而又朝。畏齊而托於魯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傳 齊人或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置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聲己不視。帷堂而哭。

襄仲欲勿哭。惠伯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絶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於句鼆。一人門於戾丘。皆死。

句鼆杜注魯邑。

戾丘杜注魯邑。

公羊 何以不言來。內辭也。脅我而歸之。

胡傳 公孫敖。慶父之後。行又醜矣。出奔他國。其卒與喪歸。皆書於策者。許翰以謂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也。故魯人從其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不革者。以敖著教也。易曰。有子考无咎。周公命蔡仲曰。爾尚蓋

前人之愆。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特錄敖喪歸以示義。孔氏頴達曰。桓十八年。公之喪至自齊。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注皆云告於廟。是公與夫人薨於外竟皆啓廟告至。例書於策。宣八年。仲遂卒于垂。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貍脤。皆不書喪至。是大夫喪還例不書。此獨書齊人歸公孫敖之喪者。釋例曰。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於經者。惠叔毀請於朝。感子以赦父。故曰爲孟氏。且國故是也。不言來者。魯人取之。齊人送之。非有專使特來。故不言來。劉氏敞曰。公羊曰。筍將而來也。案敖死殆十月。豈可置之編輿以行。此理之不然者。蘇氏轍曰。敖以罪出。魯人以孟氏故。不絕其親而許其歸。禮也。高氏閌曰。魯既許之復。而立其子爲仲孫氏矣。豈有臣其子。而不使之奔其父之喪

者乎。崇公族之恩。篤君臣之義。則姑聽其家以其喪歸。可也。汪氏克寬曰。不言來歸。蓋齊人但送於竟上。而敖之子自取以葬。故不曰來。於哀姜書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曰齊人歸之。此夫人與大夫之别也。或謂敖廢君命。不當錄其卒。又不當受其喪。今案敖實魯國之罪人。喪無可歸之義。而惠叔哀毀以請。懇切之至。遂許以歸葬。聖人紀之於春秋。一以閔其子之孝。一以著三桓漸彊之由。雖有罪而獲赦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集說 高氏閌曰。莊公兩以日食鼓用牲于社。其非禮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復如此。必以爲先朝故事。

可舉而行之也。後世人君。有舉行先朝故事。不顧義之可否。皆因陋承誤。不知春秋之義者也。

案 是年日食。與莊二十五年春秋所書同。而左氏前後異辭。何耶。左氏以正陽之月救日。則伐鼓。周之六月。乃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而本非六月。故曰非常。是年實係六月。則伐鼓爲宜。其所失者。不於朝而於社。不用幣而用牲耳。故曰非禮。

單伯至自齊

穀梁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胡傳 單伯。天子之命大夫也。故逆王姬。會伐宋。使於齊。皆書其字。致而不名。與意如婼異者。無所書而不尊王命。謹臣禮也。

集說 王氏葆曰。內大夫適他國。不以久近。其歸未嘗書至。惟被執而得反則以至書。大夫國體。一國之休戚係焉故也。張氏洽曰。若如左氏之說。以單伯爲周大夫。則是齊執王使。春秋既不書其自周來魯。又止書其至魯。而不復言其歸京師。是同之於魯之臣子。無復周魯大夫之別。且無以明齊人之執王使。豈春秋辨上下尊王室之義哉。　趙氏鵬飛曰。單伯天子之卿。而魯至之。從左氏而不悔者。吾欲聞其說。　吳氏澂曰。魯臣自他國至者三。此單伯至自齊。意如至自晉是也。皆爲齊晉所執。幸得解脫。故書其至。　齊氏履謙曰。大夫恒出不書至。惟見執於大國則書。故書單伯至自齊。意如婼至自晉。皆所以見讎好之情。成事序之體。　李氏廉曰。魯大夫之遭執而書至者三。單伯書者。尊之也。叔孫婼不去氏。賢之也。意如去族。左氏所謂尊晉罪已也。執而不書至者。季孫行父。蓋與公同歸。以至公爲重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左傳】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集說】楊氏士勛曰。伐入兩舉者。伐而不即入。故兩舉之也。莊二十八年。伐戰兩舉者。初伐其竟內。戰在國都。故亦兩舉之也。趙氏匡曰。入而言伐。言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兼惡蔡。言晉本不欲入。故與諸入不同也。陸氏淳曰。公羊云入不言伐。此言伐何。兵至即入也。趙子曰。若如此。則當書云戊申郤缺帥師伐蔡。入之。此既先伐而後言入。則非即入可知也。高氏閌曰。蔡侯既與楚子次于厥貉。故不與新城之盟。晉郤缺伐之。斯有名矣。凡伐不言入。伐之不服。然後入焉。見蔡雖附楚。楚人不之救也。足以知楚之不足恃矣。此雖蔡人自

取之。亦所以甚晉也。然晉曾不修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蔡。捍楚之強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陳氏傅良曰。自伐書陽處父入書郤缺。侵書趙穿。以後凡役書大夫。張氏洽曰。君弱不可以怠。修德以來蔡。上也。缺乃以兵伐而入其國。徒示威武。暴及其都民。而蔡終不心服。謂之能佐霸主。服諸侯。可乎。言伐言入。甚之也。家氏鉉翁曰。晉文踐土于溫。翟泉之會。蔡皆與會。楚次厥貉。蔡爲罪首以附之。郤缺伐之。斯有名矣。然齊桓潰蔡而後臨楚。意不專在蔡也。今晉不能敵楚。雖入蔡而不有。益見其無能爲耳。

案 蔡背晉卽楚。而晉伐之。蔡受伐不服。而晉入之。故趙氏匡以爲兼惡蔡也。然晉爲盟主。不能攘楚以庇蔡。而加兵於蔡。既伐之。復入之。則未免於暴矣。高氏閌張氏洽。以言伐言入爲甚晉。不亦宜乎。李氏廉謂晉人用師有節。而春秋予之。則非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

【穀梁】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

【集說】高氏閌曰。齊商人簒弒。又執我命大夫。罪不勝誅。而反加兵於我。故貶而人之也。趙氏鵬飛曰。商人大逆無道。弒舍而執其母。又執單伯。亦可以已矣。今纔釋單伯。而又伐我西鄙。嗚呼。春秋之公義汩喪。齊之罪。諸侯不討。幸也。而反怙逆以伐人。可勝誅乎。微春秋。亂臣賊子何懼哉。吳氏澂曰。魯無得罪於齊。齊之興師無名。故曰侵。

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集說 蘇氏轍曰。復爲齊故也。 高氏閌曰。一歲再如晉。皆爲齊故。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 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總曰諸侯。言不足序列。 趙氏匡曰。左氏云。凡諸侯會。公不與則不書。案諸侯會。公不與而列會者非一。則知左氏之說非也。 程子曰。此盟爲齊亂也。魯以備齊不在會。故不序。又稱諸侯者。衆辭。見衆國無能爲也。 陳氏傅良曰。此國君也。曷爲不序。散辭也。新城之盟。不可以不序。徒以諸夏之志焉耳。而晉侯不出。於是楚伯成。而頃王崩葬。不見於春秋。諸侯無統紀甚矣。故終靈公之篇。凡

合諸侯皆散辭傳曰無能爲也。家氏鉉翁曰。八國討齊之弒君者。今以賂釋。晉靈幼弱。趙盾導以賄也。不書晉會諸侯。削晉霸也。吳氏澂曰。晉侯伯主也。而與諸侯同稱諸侯。不以霸主畀晉靈也。汪氏克寬曰。此年盟扈。欲討齊而不果。十七年會扈。欲討宋而不能。皆以賂而棄討賊之義。故皆略諸侯而不序。左氏一則曰無能爲。一則曰無功。皆謂其廢天討而縱亂賊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胡傳 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春秋深罪齊人以商人爲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其歸。與弒其君商人。皆稱齊人。深責之也。

集說 杜氏諤曰。春秋書女來歸者三。郯伯姬。杞伯姬。直曰來歸。此子叔姬。曰齊人來歸。蓋譏在齊也。商人

弒其子。又絕其母。罪不容誅矣。石氏介曰。子叔姬先書被執。次書來歸。非郯杞之比。夫商人弒君自立。又虐其國君之母。天子不能討。諸侯不能伐。季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爲是盟于扈。皆無能爲而退。徒得單伯之至子叔姬之歸而已。而興兵以侵魯者未已也。於以見晉伯之不競也。於以見諸侯有弒君者而莫之討也。於以見齊之橫而魯之弱也。劉氏敞曰。其言來歸何。出也。郯伯姬來歸。則何以不稱人。稱人以歸者。歸無罪者也。不稱人以歸者。歸有罪者也。又曰。公羊曰。其言來何。閔之也。非也。加來何以爲閔。不加來何以不閔。此直來歸耳。無強說也。又曰。穀梁曰。父母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非也。郯伯姬來歸者。此有罪見出者也。齊人來歸子叔姬者。此無罪。齊人強出之者也。程子曰。執之書故來歸不得不書。高氏閌曰。晉合諸侯盟于扈。受齊賂而不伐齊。故齊人自歸子叔姬。以解諸侯之意。家氏鉉翁曰。父母志歸其女。情之不容已者。國君志討鄰賊。亦

義之不容已者也。況魯甥以弒殞。魯女以執辱。霸主不能討。魯國所當問。文公誠能赫然發憤。請命天王。大興師徒。問齊人弒舍之罪。縱未能以商人爲戮。亦足以伸大義於天下。乃卑躬下氣。以請叔姬。置討賊之公義篤歸女之私情。書齊人執子叔姬。齊人歸子叔姬。其執其釋在人。閔姬而病魯也。

案 左氏誤以單伯爲周大夫。故單伯之至。則曰來致命。叔姬之歸。則曰王故也。今竝刪之。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郛音孚

左傳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

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集說】啖氏助曰。公羊云。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案因其侵伐我。遂入曹。故得詳其事。非為其動我也。劉氏敞曰。公羊曰。入郛不書。非也。入郛殆矣。幾乎入矣。勢不輕於圍。豈得不書乎。許氏翰曰。魯盡禮於晉。而見侵弗恤。曹修禮於魯。而被伐莫救。夫豈特齊之暴戾無道。皆晉靈趙盾之失職也。高氏閌曰。商人弒君自立。諸侯會于扈。謀伐之。晉取賂而還。是成商人為君也。故自此遂書齊侯。商人知諸國之無能為。益無顧忌。肆其威暴。且恚魯仗晉以謀己。故一歲而再侵魯。惡魯而及曹。非理甚矣。凡伐不言入。入其郛者。甚之也。趙氏鵬飛曰。單伯至自齊。齊人侵我西鄙。今齊人歸子叔姬。齊人復侵我西鄙。歸吾人而伐吾國。必有以責賂也。曰吾歸爾人。而爾不吾賂。是以稱兵於魯焉。且侵魯猶可也。曹何負於齊哉。徒以曹伯嘗兩朝魯。為魯與國也。

所謂小人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商人之滔天也極矣。宜其不旋踵而取禍也。家氏鉉翁曰。扈之盟逡巡引退。反益商人之暴。書侵伐著晉之無能爲也。李氏廉曰。齊魯之爭。齊桓未霸之先。有長勺次郎之役。晉文未霸之先。有至酅取穀之役。至此而齊三弱魯矣。雖以子叔姬無寵之故。而實晉霸之不振也。陳氏云。兵事書遂。必天下之大故。此語亦有見。書侵。書伐。書入郛。皆特筆。則此書遂。固不可與齊桓之侵蔡遂伐楚例論。而又有甚於楚之侵陳遂侵宋。晉之侵鄭遂侵衛者矣。外兵事書遂者五。而齊獨兩見焉。晉之失霸。非齊爲之歟。

庚戌

匡王二年

十有六年晉靈十年。齊懿二年。衛成二十四年。蔡文公申元年。鄭穆十七年。曹文七年。陳靈三年。杞桓二十六年。宋昭九年。秦康十年。楚莊三年。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左傳 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

公羊 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

穀梁 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

集說 程子曰。魯齊既先約盟。而公稱疾不往。乃使季孫行父會。故齊侯不及盟。 王氏葆曰。弗者。遷詞。若曰。我本欲及齊盟。而齊弗及我盟也。上既曰會齊侯。則是齊許之會。非絕魯也。六月公子遂及齊侯盟。可知矣。張氏洽曰。文公即位之元年。以會霸主爲憚。而付之公孫敖。以取晉怒。魯之不得志於晉者數十年。今齊之亂。公能修明刑政。告天子方伯以討其罪。則雖大國必畏之矣。既不能然。反使商人得以彊大而威我。親戚命使。執辱於齊。邊鄙被兵。與國蒙伐。此有志者困心衡慮而圖之之時也。文公方且宴安於其國。復使其臣犯分

求盟。以平累日之隙。抑何不思之甚哉。李氏廉曰。鄭之弗及。魯畏齊而弗敢及也。陽穀之弗及。齊弱魯而弗見及也。　汪氏克寬曰。齊懿之不與行父盟。非果能以大夫不可伉諸侯之禮責魯而不盟也。特以勢軋魯而脅文公之親至。及襄仲納賂。則貪於利而不復責文公之不至矣。故直書曰齊侯弗及盟。不以商人之侮辱爲恥也。然平丘之盟。則書公不與盟。此不曰行父弗及盟。而書齊侯。則季孫亦不能無責矣。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左傳】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

【公羊】公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

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公

穀梁 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爲厭政以甚矣

胡傳 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每月奉以告廟出視朝政文公四不視朔公羊子以爲有疾也不言疾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此見聖人所書之意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文公厭政備見於經閏不告朔不視無雨不閔會同不與廟壞不修作主不時事神治民之怠也則其心放而不知求久矣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聽政因朝於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孔氏穎達曰此後有不告朔者亦不復書其譏已明矣不復譏也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不盡廢也今又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孫氏覺曰視朔之禮廢自文公始不曰始不視朔者或行而或廢也高氏閌曰朔者天子之所頒也諸侯上禀天子之命下授萬民之時故其奉王朔告

於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前此未有書不視朔者。若其有疾。則亦常事爾。此特書者。見公之非有疾而然也。蓋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耳。張氏洽曰。春秋微顯志晦之法。無往不寓。以見諱國惡而不沒實之意。文公以疾不視朔。春秋不用昭公有疾乃復之例。書公有疾四不視朔。而特書公四不視朔。蓋文公自是因循不講告朔之禮。以致他公不復舉行所以定哀之時。聖人有我愛其禮之言。羊存而禮廢。其必始於此歟。黃氏仲炎曰。視朔者。朔日視朝也。朔者一月之始也。朔不視朝。則一月廢朝可知矣。書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以見文公自正月至五月廢朝也。家氏鉉翁曰。齊商人既歸子叔姬於魯。遂以兵加之。且欲邀公為盟。公懼為齊辱。託疾。使二臣會盟。前書陽穀之會。後書郪丘之盟。其間書四不視朔。著公不欲自出耳。齊氏履謙曰。謁上曰告。臨下曰視。閏不告月。簡宗廟也。四不視朔。厭朝政也。李氏廉曰。文公不視朔。左氏

以爲有疾而公穀以爲無疾三傳說皆通蓋此時本以疾而詐齊自是遂因循廢之爾朱子曰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則此後不復告朔可知前聞月之不告猶行朝廟之禮也於是朝廟亦不舉矣汪氏克寛曰告朔乃諸侯所以奉天子之政令當時諸侯既不稟命於天子而自立又不朝於天子而述職其所以承天子之命而授之民者惟有此耳水木本原之義泯滅而僅存者也文公昉廢此禮而不行實有無王之心非特怠於事神治民而已也公羊左氏以爲公有疾穀梁以爲無疾今考四不視朔實在齊侯不及盟之後公子遂盟郪丘之前蓋公性怠惰又懼商人之辱己故因微疾而託之以不聽政遂辭齊而不會然二百四十二年豈無因疾不視朔者而皆不書莊公七月有疾八月薨亦不書八月不視朔是文公之疾非果不能視事也子貢欲去告朔之羊蓋沿襲之弊以是爲不急之務或廢或行至春秋之末雖賢者以爲當廢春秋特筆以罪文公譏其作俑耳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郪音西公作犀丘穀

作師丘公羊疏作菑丘　郪丘。杜注齊地。當在山東東昌府東阿縣境。

左傳 公使襄仲納賂於齊侯。故盟于郪丘。

穀梁 復行父之盟也。

集說 王氏葆曰。此盟魯有畏而彊欲與之盟也。然行父請盟則弗及。仲遂納賂則俯從。商人之爲君可知矣。見弒於近習。宜哉。　高氏閌曰。春秋書公四不視朔。非特譏公之怠。亦以見公子遂得盟之由。則知此盟非齊侯之欲。故明年齊侯復伐西鄙。僅少紓而已。　家氏鉉翁曰。齊魯皆千乘之國。齊能伐魯。魯豈不能扞齊。況直而壯者在魯。曲而老者在齊。彼以其力。我以其義。吾何慊於彼。而行父襄仲。乞盟不得。至納賂求盟。魯之君

臣。有愧甚矣。李氏廉曰。內大夫特及諸侯盟者三。郪丘。赤棘。扈特會盟者一。祲祥。二大夫及盟者一。句繹。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集說 杜氏預曰。僖公夫人。文公母也。

毀泉臺

左傳 有蛇自泉宮出。入於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公羊 泉臺者何。郎臺也。郎臺則曷爲謂之泉臺。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穀梁 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爲多失道矣。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胡傳】先祖爲之非矣。然臺之存毀。非安危治亂之所繫也。雖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是暴揚其失。有輕先祖之心。此履霜之漸。弑父與君之萌。春秋之所謹也。故書。

【集說】孫氏復曰。毀泉臺。惡勞民也。築之勞。毀之勞。既築之。又毀之。可謂勞矣。劉氏敞曰。臧文仲祀爰居。而文公毀泉臺。此皆迷民以怪者也。爰居之不書。展禽之力矣。君子慎所以導民乎。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墮異也。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爲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公羊之說得之。齊氏履謙曰。毀泉臺。穀梁氏曰。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昭十一年。大蒐于比蒲。左氏亦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二傳正相發明。鄭氏玉曰。魯因蛇妖。毀泉臺以惑衆。固有罪矣。苟不因蛇妖而毀之。亦徒勞百姓之力。彰先祖之過而已。何益於政治哉。汪氏克寛曰。或者謂先君築之非。則今毀之是。文公毀之。

爲莊公滅惡孝之大者夫孟獻子以其兄所爲之室尚曰毀之重勞且不敢間況以國君而勞民以毀先君之所築者乎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左傳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蔿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於句澨使廬戢梨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窻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

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鯈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馹會師於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阜山。湖廣鄖陽府房縣南五十里。有阜山。 大林。杜注楚邑。湖廣荊門州西北。有長林城。陽丘。杜注楚邑。訾枝。杜注楚邑。莊子云。堯伐叢枝。即訾枝也。選。杜注楚地。當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南境。阪高。杜注楚險地。當在湖廣襄陽府西境。句澨。杜注楚西界地。當在襄陽府均州西。方城。杜注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今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五里。有方城是也。陘隰。杜注地名。荊州府東多溪山之險。故名。裨鯈魚。杜注庸三邑。魚。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案四川夔州府奉節縣。即古魚復縣。以縣東魚復浦得名。蜀漢曰永安。 臨品。杜注地名。當在襄陽府均州界。石溪。杜注入庸道。當在均州界。 仞。杜注入

庸道。當在均州界。

高氏閌曰。楚率秦巴以滅庸。則秦又聽服於楚矣。

集說 夫城濮之役。秦人在焉。遂與列國盟會。晉襄因殽之役。報復不已。自是失秦。使其協和以攘楚。且討其弑君父之罪。蓋有餘力。而晉反棄秦以資楚。此晉國所以不振也。張氏洽曰。庸乘饑饉。帥蠻危楚。楚一畏徙。則無以保其國。然御變待敵。亦制服之而已。夷人宗社。豈王法之所容乎。楚子克庸而遂滅之。其罪大矣。是以人楚子而罪其滅也。戴氏溪曰。秦楚相遠。其所以得伐庸者。由巴蜀以通道。趙氏鵬飛曰。楚成王穆王求諸侯。直與列國爭鋒。今莊王之興。西連巴秦。繞出周晉之後。西南既合而北趨晉。則列國諸侯。在其掌握矣。然則蔿賈之謀。乃轉敗爲成。而饑饉兵革之來。適爲莊王彊楚之資也。

案胡傳謂庸有取滅之道。而蔿賈善謀國。故列書三國。楚不稱師。蓋滅楚之罪辭。此說非也。啖氏助曰。凡滅國直書滅。罪來滅者。其於見滅者。言力屈而死故也。今直書滅庸。是罪楚不罪庸矣。又曰。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攷莊十年齊滅譚。譚子奔莒。是兩罪之也。而齊反稱師。莊十三年齊滅遂。不書其君奔。是專罪齊也。而齊反稱人。安見稱人不稱師。爲滅楚罪乎。若謂左氏稱秦人巴人實從楚師。乃列稱三國。略無差等。以此證經滅楚罪。是又不善讀傳。而敢於疑經矣。楚子在行。乃與秦巴卑將。同列稱人。是貶楚也。且庸介於楚秦巴三國之間。安知非三國共分其地。故列而稱之也哉。聖人以興滅繼絕爲心。乃因楚一時之謀。許其覆人宗祀。而不之罪。遂使利歸彊楚。謗分他國。必不然矣。今主張氏洽說。而胡傳無取焉。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公作處臼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

左傳

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華耦爲司馬鱗矔爲司徒蕩意諸爲司城公子朝爲司寇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爲之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既爲人君而又爲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爲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爲司馬

胡傳 此襄夫人使甸殺之也。而書宋人者。昭公無道。國人之所欲弑也。君無道而弑之。可乎。諸侯殺其大夫。雖當於罪。若不歸司寇。猶有專殺之嫌。以爲不臣矣。況於北面歸戴。奉之以爲君也。故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聖人以弑君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然則有土之君。可以肆於民上而無誅乎。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人其何居。死於其職。而明於去就從違之義。斯可矣。蕩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三子閑其君而見殺。春秋之所取也。意諸知國人將弑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死之。所謂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奚得與死於其職者比乎。聖人所以獨取高哀之去。而書字以褒之也。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說被殺之由。云夫人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趙子曰。傳例自云君無

道也。凡無道之人。例皆彊暴。爲人所畏。祖母有何威權。而能坐殺之乎。若潛謀搆禍。猶或可疑。今乃云公知之。載寶以行。盡賜左右。而端然待死。推之人理。未之有也。

劉氏敞曰。公羊例云。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非也。大夫弑君。有稱名氏者。有獨稱名者。有稱人者。所謂賤者也。至於盜。則皆盜賊矣。非所謂賤乎賤者也。大夫相殺。正當明其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稱人者。其有罪者也。其文意分明。可不講而得。又何紛紛乎。

高氏閌曰。不書葬。賊不討也。

呂氏大圭曰。稱人以弑。則其國人咸有罪焉。宋人弑其君杵臼。國人利公子鮑之惠。奉而欲立之。因昭公田孟諸。郊甸之師。攻而殺之。是宋國之人。皆欲弑之也。齊人弑其君商人。亦齊人利商人之惠。縱其弑舍而君之。及邴歜閻職弑懿公。而國人又莫之討。是齊國之人。皆有罪也。莒人弑其君密州。以莒子虐。國人攻而弑之。是莒國之人。皆有弑君之心也。

趙氏鵬飛曰。稱人以

弑。失賊之辭也。汪氏克寬曰。昭公無道。久失衆心。故襄夫人使人因衆惡而戮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旣足著昭公無道之實。又斥宋人大惡之罪。而襄夫人以君祖母。縱國人之弑其君。其與弑之罪。不書而自見矣。

案陸氏淳引趙氏匡。謂宋昭公知將見殺。必無端然待死之理。揣情度勢。誠爲有見。然春秋事據左氏。仍錄之以志被弑之由。而陸氏亦竝存焉。再考十二公之編。稱國人以弑者三。宋人弑杵臼。齊人弑商人。莒人弑密州是也。稱國以弑者四。莒弑庶其。晉弑州蒲。吳弑僚。薛弑比是也。胡氏安國。多主君無道之說。而杵臼商人則罪在一國之人。州蒲則欒書有恕辭。吳僚薛比則當國大臣之罪。密州則止辨左氏之誤。庶其則竝不發傳。事同義異。各有所取。況揆以全經。如晉楚陳三靈。皆爲無道。何以直書趙盾夏徵舒公子比之名。則亦未能盡合也。然則經意安在耶。曰。聖人因舊史以作春秋。舊史從赴告之文。有所損而不能益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其以

實赴於友邦者幾何。夫不以實赴。則其罪必有所諉矣。大都微者當之也。聖人參稽國史。以及七十二邦之所聞。欲正其所誅。則赴告異辭。欲從其所諉。則眞兇漏網。與其移辜以蔽獄。不若懸案以徵兇。故書曰某國弒其君。某國人弒其君。雖無所指名。而亂臣賊子之罪。亦有不得而逃者矣。

辛亥

十有七年

匡王三年。晉靈十一年。齊懿三年。衛成二十五年。蔡文二年。鄭穆十八年。曹文八年。陳靈四年。杞桓二十七年。宋文公鮑元年。秦康十一年。楚莊四年。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傳　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弒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胡傳】列國之卿。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宋有弒君之亂。欲行天討而伐宋。乃其職也。復不能討而成其亂。是不足爲國卿。失其職矣。故皆貶而稱人。大夫帥師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其稱人。賤之也。陳恒弒簡公。孔子請討。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集說】杜氏預曰。自閔僖以下。終於春秋。陳侯常在衛侯上。今大夫會在衛下。傳不言陳公孫寧後至。則寧位非上卿故也。　范氏甯曰。衛序陳上。蓋主會者降之。陸氏淳曰。左氏云。卿不書。失其所也。啖子曰。案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若命卿失所。卽貶稱人。不命者貶。又如何書之。　程子曰。行天討而成其亂。失天職也。故不卿之。　高氏閌曰。春秋之誅亂賊。如魯宣公者。與謀也。如楚公子比者。與事也。若宋文公始無弒君之謀。終無弒君之逆。而以爲弒君者。有其情也。今諸國之師。不探其情。而無所委罪焉。貶而人之。不亦宜乎。　陳

氏傅良曰。曷爲貶稱人。失討賊之義也。宋賊無主名。宜若勿討。其責諸侯以討之何。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衆人弒君。賊奈何勿討也。賊可以勿討。則昭公書葬矣。

案伐宋之役。先儒多從左氏。以卿不書爲失所。獨啖氏助。以爲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攷是時。晉之當國者趙盾。而荀林父僅佐中軍。衛之當國者甯俞。而孔達未嘗執政。陳公孫寧抑置衛下。其尤卑可知。鄭石楚亦無聞於時。似啖說未爲失也。蓋釋賊之罪。當貶於釋賊不討之日。不當預貶於帥師討賊之時。是故。伐宋則列序四國而無譏。不必逆億其釋賊之心。會扈則略諸侯不序以示貶。然後衆著其釋賊之罪。否則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弒其君。諸侯會于夷儀。謀伐齊而沮於賂。猶是役也。何以列序十二國之君。必俟重丘之盟。既釋齊賊。然後略諸侯以示貶耶。故啖氏之說。亦竝存之。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聲公作聖

【公羊】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

【集說】劉氏敞曰。葬我小君聲姜。傳云。有齊難。是以緩。今案聲姜薨後。乃無齊難。聲姜既葬而有齊師耳。高氏閌曰。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謚。非禮也。文公三不與諸侯盟會。四不視朔。又緩葬其母。其怠於政事。可知也已。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左傳】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

【集說】高氏閌曰。齊猶以公不親盟。復來討。而脅公出盟。於此見郪丘之盟無益矣。胡氏銓曰。齊侯與遂

盟于郪丘。是年伐我。又與公盟于穀。齊之叛盟。固不容誅。然公之昏庸。不能爲國以禮。而汲汲以請盟。深可恥也。文公立十有八年。大夫盟會十八九。獨此書公盟。亦以見大夫之張也。家氏鉉翁曰。魯當討齊者也。坐受逆商之侮。盟其臣。復伐之而求盟其君。齊之無道極矣。魯之不振甚矣。齊商傲而日益盈。魯文卑而日益索。皆將死之徵。商惡貫盈。宜及於難。　汪氏克寬曰。郪丘與穀之盟。皆書及。則二盟皆魯人汲汲欲盟。非齊之急於盟也。明年商人戒師期。使無申池之禍。則兵又至魯矣。盟豈足恃哉。季氏本曰。郪丘之盟。齊得賂。與公子遂同好矣。今復伐西鄙。以魯專事晉也。文公往盟。自此事齊矣。

諸侯會于扈

左傳　晉侯蒐於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

伯。以爲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於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於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於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蕆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於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於襄。而再見於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鯈。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於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彊令。豈其罪

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爲質焉。

胡傳 宋昭公雖爲無道。人臣將而必誅。春秋正宋人爲弑君之罪。所以明人道之大倫也。故大夫無沐浴之請。則貶而稱人。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略而不序。不然。是廢君臣之義。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杜氏預曰。傳不列諸國。而言復合。則如上十五年盟扈之諸侯可知也。又曰。昭公雖以無道見弑。而文公猶宜以弑君受討。故林父伐宋。以失所稱人。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明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所以督大教。○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欲治宋而後不能也。○家氏鉉翁曰。兩扈之會。諸侯不序。春秋所以削晉霸而著其黨逆之罪也。自齊桓之霸。列國久無篡弑之禍。及齊商人宋鮑弑君。霸國無

討。又從而安定之。自是簒弒之禍。接跡於天下。魯赤晉靈。皆斃於彊臣之手。趙盾實爲之也。人以爲盾有無君之心。故黨逆賊而不問。盾何以辭其責。或謂宋督弒君。四國爲會于稷。春秋書曰以成宋亂。今晉人兩扈。視稷無以相遠。不書成齊亂成宋亂。何哉。夫督之弒霸事未興。書成宋亂。竝責在會之諸侯也。今晉主夏盟商與鮑皆釋而無討。更與諸侯共定簒弒之位。罪浮於稷。故春秋削晉霸。而不列數諸侯。事雖同而書法異。罪有輕重故也。汪氏克寬曰。二扈之會。皆取賂而還。見利而忘義也。陳氏際泰曰。于扈而散言諸侯。伐宋而竝人大夫。諸侯之貴。加於大夫。而于扈之貶。甚於伐宋。何也。其位也彌尊。則其責也彌重。

秋公至自穀

集說 高氏閌曰。公不與扈之會。而及齊盟穀。苟免齊難。書至自穀。則不會扈可知矣。張氏洽曰。齊商人

不足與會。書至。危之。趙氏鵬飛曰。六月。公及齊侯盟于穀。及秋而後至。則扈之會。公何暇會之哉。公不會。則勿書可也。此何以書。穀之盟。不當盟而盟。扈之會。當會而不會。不當盟而盟之者。忍怨以自辱也。當會而不會者。棄義而從讎也。是以聖人惡之。書公及齊侯盟于穀。而諸侯會于扈。以著公之失所從也。汪氏克寬曰。明年齊復欲伐魯。則危可知矣。

附錄左傳 秋。周甘歜敗戎於邥垂。乘其飲酒也。冬。十月。鄭大子夷石楚爲質於晉。

邥垂。杜注周地。河南新城縣北有垂亭。服虔曰。邥亭在高都南。今爲河南府洛陽縣地。

冬公子遂如齊

左傳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

主偷。必死。

【集說】高氏閱曰。公巳與齊侯盟。而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胡氏銓曰。齊連年伐我。而數遣使以聘之。魯之君臣。豈不謂重幣甘言。可以巳敵國之難乎。嗚呼。不知立國。區區以國與人。雖竭力以事之。彼豈以我爲德乎。汪氏克寬曰。自商人之簒。魯連年被兵。上卿納賂請盟。又親與盟。繼又使卿往聘。而怒猶未怠也。卑屈之不足以紓禍也。如是苟非假手於歜職。則魯其殆哉。

【壬子】匡王四年。**十有八年**晉靈十二年。齊懿四年。衛成二十六年。蔡文三年。鄭穆十九年。曹文九年。陳靈五年。杞桓二十八年。宋文二年。秦康十二年。楚莊五年。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左傳 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二月丁丑。公薨。

穀梁 臺下。非正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魯之權去公室。文公之罪也。三家子孫。雖自僖公而僖之世。固未嘗敢專也。至文之世。孟氏。則公孫敖爲戚之會。垂隴之盟。叔孫氏。則得臣會晉伐沈敗狄于鹹。季氏。則行父如陳如晉帥師城邑東門氏。則襄仲見於經者凡九。非會則盟。非盟則如。非如則伐。其橫尤甚於三家。故魯之受其禍尤速。然極其源若非文公怠懦不君。則大夫亦未遽專也。即位之初。霸主之會。鄰國之好。未嘗親之。率以大夫往。閏月不告月。常月不視朔。怠惰昏庸。不出寢門。何以爲國。宜諸大夫互結私援。外事大國。內懷國人。而自封植。公室寖弱。而

權移於人也。一身未暝。二子爲戮。妃妾不能相保。東門氏。叔氏。季氏。爭結於齊。反戈內攻。戕其冢嗣。幸周公之靈未泯。魯之宗社。未遽勦絕。然乾剛之權。自是下移。終春秋之世。不能復收。而魯遂以微。則文公之責。不可逭也。李氏廉曰。文公在位十有八年。乃怠政之君。魯國之衰自此始。當其初年。承僖公之餘政。國家無事。故即位之書。始得繼體之正。而叔服會葬。毛伯錫命。王室之待魯甚優。夫何得臣如京。公孫敖會晉侯。尊王事伯之禮皆失焉。不一二年。緩於作主。輕於逆祀。以至世室之壞。而宗廟之禮廢矣。婦姜之逆。不能謹始。敬嬴之嬖。不能正分。而夫婦嫡妾之禮紊矣。故先儒曰。三書不雨。無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彊之志。處父厭盟。則辱於晉。郪丘賂盟。則辱於齊。誠哉是言也。然自七年會扈以後十三年新城以前。楚商臣方以伯事召諸侯。宋鄭蔡皆靡然從之。魯於是時。獨能堅事晉室。故衡雍之盟。公子遂之救。承筐之謀。沓棐之會。亦不爲無益於晉靈之伯。

數年之間。楚椒秦術之聘。曹伯之兩朝魯。亦若猶能爲諸侯之望者。奈何晉室不振。齊商人之侵暴不已。行父兩告。而援師不出。於是陽穀之盟。穀之盟。魯遂困於齊矣。雖文公之媮。有以致之。亦晉之咎也。若夫敬嬴襄仲之事。則又襄成風之餘智者。文公前有譏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身死之後。冢嗣戕賊。其亦莊公之儔哉。汪氏克寬曰。或謂因隕而薨。不能順受其正。故以非命而終。今雖莫考其詳。然經書薨於臺下。則其失正終之道亦可貶矣。黃氏正憲曰。前書毀泉臺。此書公薨于臺下。卽其地耶。信如左氏之說。則蛇之妖乃不係於聲姜而係於文公者矣。

秦伯罃卒

【集說】孫氏復曰。秦康公。高氏閌曰。秦。伯益之後。本附庸也。自秦仲始大。至平王時。秦襄始有功於周室。

賜爵為伯。及穆公與於城濮之戰。自後與列國交聘盟會。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而弔其喪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左傳 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歜以扑抶職。職怒。歜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抶女庸何傷。職曰。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申池。杜注齊南城西門名申門。左右有池。郡國志謂之左右池。即系水源也。今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

胡傳 案左氏齊懿公即位。刖邴歜之父。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二人者實弑懿公。然則於法

宜書曰盜。而特變其詞以爲齊人。何也。亂臣賊子之動於惡。必有利其所爲而與之者。人人不利其所爲而莫之與。則孤危獨立。無以濟其惡。簒弒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爲而與之者衆。是以能濟其惡。天下胥爲禽獸而莫之過。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而貸於公有司。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弒其國君則靦面以爲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爲而不能救。故於懿公見殺。特不書盜。反以弒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簒弒之漸。所謂拔本塞源。懲禍亂之所由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孫氏覺曰。齊人殺商人。自以其私。非討賊也。春秋之義。弒君大惡之人。殺之必正其罪。苟不討其罪。又以其私。則亦曰弒君也。所以原情定罪。而大爲之防也。高氏閌曰。書齊人弒。以誅亂賊之黨。且見齊無臣

子。而商人得遂為君也。張氏洽曰。商人固當討之賊。然齊人不以為賊。北面稱臣而君之者三年。以為賊。則不當事。以為君。則不可弑。今三年事之。一旦弑之。亂作於大分已定之後。故曰。弑其君也。況商人驟施聚士以成弑舍之謀。則齊人乃同惡之黨。所以歜職殺商人。而特書齊人。 黃氏仲炎曰。春秋簒弑之賊。如魯桓。齊懿。蔡侯般。楚子虔之類。雖幸免於王法之誅。而卒受殺身之禍。豈非以此始者。必以此終歟。 汪氏克寛曰。歜職以僕御之賤。既斃商人。舍爵而行。略不畏忌。如肆行於無人之境。則齊人固惡商人而欲其斃也。春秋以弑君係之齊人。宜矣。然商人前書弑舍。今不從州吁無知之例。以討賊書。蓋罪齊人既以為君。而又殺之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傳】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穀梁】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

【胡傳】使舉上客。將稱元帥。此春秋立文之常體也。其有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於弒。不著其實。是爲國諱惡。無以傳信於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竝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曰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弒立其君之罪著矣。

【集說】范氏甯曰。上客。聘主也。禮。大夫爲卿介。遂與得臣俱爲卿。是以同倫爲副使。故兩言之。明無差降。

劉氏敞曰。春秋之文。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不相襲也。變之甚微。讀者難知也。則以爲史耳。乃春秋則

欲起問者。見善惡也。公子遂將弒君。謀之齊而後決。經書子卒。其實尚隱。故原其禍亂之始。邪謀之發。著之奉使之日。以見非常也。　家氏鉉翁曰。書如齊。繼書子卒。二臣挾強援以弒君也。赤之死。接之立。乃賊臣嬖妾之本謀。文公惛而不悟耳。凡使不書介。得臣預逆謀。故竝書。　李氏廉曰。經書竝使者二。此年與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是也。又竝使以出會一。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會向是也。　汪氏克寬曰。公子遂當僖公之世。入杞伐邾。已得兵權。文公即位。遂執魯國之政。特盟霸國之卿。專會諸侯之師。重以文之庸闇。怠於政事。無君之心。非一日矣。故假使齊之行。挾得臣同往。結援強鄰。以定弒立之計。春秋列書使介。分惡於得臣也。

冬十月子卒

左傳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

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

公羊 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

胡傳 諸侯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既葬不名。終人子之事也。踰年稱君。緣民臣之心也。既葬而不名。不名而遇弒者。子赤是也。踰年而稱君。稱君而遇弒者。閔公是也。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竝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矣。繼世之恩。終事之重。情文之節。隱惡之禮。記事之信。誅亂臣討賊子之義備矣。

集說 杜氏預曰。殺視不書。賤之。　范氏甯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　陳氏傳良曰。惡位未定。則其

稱子卒何。成之爲在喪之君也。凡君在喪恒稱子。未葬稱子某。成之爲在喪之君。以弒罪罪宣公也。張氏洽曰。私事公子遂。敬嬴奪嫡之心也。然其敢啓是心者。嬖故也。有夫人太子。而嬖寵妾。則文公所以怠於政事者。有自來矣。叔彭生身爲大臣。既無以救文公之失政。又不能撓仲遂之邪謀。有公冉務人之忠言不能用。甘心就死。無一毫扶持之實。沒而不書。有以也哉。汪氏克寬曰。翬弒隱公。而伐鄭伐宋。不稱公子。慶父弒閔公子遂弒子惡。經不削其族。事同而既貶。從同同也。又曰。莊十二年傳。謂惠伯死非君命。故不得以死節書。竊疑仲遂殺惠伯而埋之。史官畏遂威權。不敢書曰公子遂殺叔仲彭生。夫子作春秋。當哀公之時。而宣公乃時君之祖考。故亦仍舊史。爲國諱惡而不敢增也。苟曰必死君命。而後爲死節。則人臣扞君於患難之際。待召而往。亦已晚矣。或謂惠伯不發仲遂之謀。令君及禍。故不書卒。夫以季文子孟獻子之賢。黨遂逆謀。反得書卒。而獨責

備於惠伯。聖筆之討罪。抑不如是之偏也。何休以惠伯先見殺。與荀息異。然孔父先見殺而得書。則亦非矣。

胡氏居仁曰。內不書弒者。不忍言也。不忍言。則惡極當誅可見矣。此聖人言外意也。

【案】子卒不日。穀梁以爲故非也。子般亦故也。何以日乎。穀梁謂子般之卒。有所見則日。亦遷就之詞。不可從。

夫人姜氏歸于齊

【左傳】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穀梁】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一曰。就賢也。

【胡傳】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於先君。書歸于齊。則知其無罪。異於孫于邾者。而魯國臣

子。殺適立庶。敬嬴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罪不書而竝見矣。

何氏休曰。夫死子殺。賊人立。無所歸留。故去也。

集說 張氏洽曰。文定於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傳曰。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適庶之亂。未有不始於妾上僭。夫人失位而致之者。是以知文公之首惡也。 趙氏鵬飛曰。內夫人以罪出曰孫。夫人孫于邾是也。無罪出曰歸。夫人姜氏歸于齊是也。 家氏鉉翁曰。齊人弒舍而歸叔姬於魯。魯人弒赤而歸出姜於齊。弒君出母。後先一轍。王綱隳頹。伯政廢弛。莫有聲其罪而討之者。聖人書此。重爲慨歎矣。 汪氏克寬曰。以氏係姓。以姓係號。與妾媵不同。又曰。文公已葬而夫人出。則知嗣子之沒於弒。而不容於魯也。文姜哀姜預聞弒君。皆書曰孫。出姜書號。書姓。書氏。書歸。而無貶辭。則知責魯之臣子。而姜氏爲無罪矣。此聖人屬辭之深切著明。欲人有考於是。而知子惡之所以弒。與公子接之所以立也。

季孫行父如齊

集說 高氏閌曰。前乎子卒書如齊。後乎子卒書如齊。齊實聞乎故。所以惡齊也。宣十八年。行父云。使我殺適立庶者。仲也夫。乃逐仲族。則行父實與謀弒惡而立宣公。故出姜歸齊。而行父遽如齊焉。惡實齊之甥。恐齊人聽夫人之訴而來討。於是議納賂而平焉。行父之罪。固不待貶。而魯國臣子。皆不可勝誅也。程氏迥曰。遂得臣。行父。三人皆與謀。以其前後如齊而知之也。張氏洽曰。告宣公之立也。趙氏鵬飛曰。惡視之殺。仲遂倡之。而魯之諸大夫均與其謀。三家之中。叔孫氏則得臣同如齊。季孫氏則行父亦如齊。惟孟氏。則公孫敖奔而死於外。二子文伯惠叔。未秉政也。前東門氏叔孫氏竝轍如齊。以成子卒之謀。今季孫行父如齊致夫人而絕之。懼有所訴也。家氏鉉翁曰。君薨太子立。正也。非姦臣之利也。舍嫡立庶。姦臣之利。非國之福也。強家擅

弑立。以市恩於新君。而專權自茲始矣。史墨云。魯自東門遂殺嫡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昭公也四君矣。或者以行父爲社稷臣。誤矣。

莒弑其君庶其

【左傳】莒紀公生大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

視不能討賊。皆當誅不赦之罪也。吳氏澂曰。如左氏之言。則是僕以大子弒父也。春秋何以書國弒乎。且僕既與國人同弒君。則當自立矣。又何以奔魯乎。疑僕因國人下以字。當作之字。謂僕因國人之弒君。懼并及禍而來奔也。　汪氏克寬曰。文定於襄三十一年。莒人弒君密州。據趙氏以爲傳之誤。大略與此相類。讀者當參考。　卓氏爾康曰。紀公多行無禮。僕既因衆以弒。便應得國。如何來奔。國人既惡庶其。何復立其所愛。若僕實弒。春秋何爲沒而不書。吳幼清疑之。遂有趙匡氏改字之說。曰傳文僕因國人以弒紀公。如改以字作之字。則經文了然。僕非行弒。而諸疑可解矣。不知以已二字。古人通用。其文以也。其義已也。已字作解。義既可通。字不必改矣。因有二義。蓋因緣之因。非因附之因也。僕見國人弒君。恐已得禍。竊寶以奔。苟爲利而已。

案左氏謂莒僕因國人以弒君。吳氏澂。卓氏爾康皆疑之。而卓氏尤勝。今竝錄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附錄左傳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爲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爲司寇。以靖國人。